

WIPO



A/41/3

原 文：英文

日期：2005 年 8 月 24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日内瓦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导 言

1.. 本计划执行概览（以下称“概览”）总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 2005 年前六个月执行的活动。本概览向成员国清楚地介绍了审议期间 2004—2005 计划和预算（文件 WO/PBC/7/2）中的每一计划的导向。

2.. 本概览不应被看作是对“2004 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文件 A/41/2）的更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编拟着眼于本组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框架，并评估目标和预期结果落实的进展，而概览的目的是在相关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前，向成员国提供某年度计划执行的初步情况。因此，本概览的重点是活动的落实进展，而不是提供计划执行情况的细节。

主体计划 01

成员国各组成机构

3. 随着科摩罗于 2005 年 4 月 3 日加入本组织公约，本组织的成员国于 2005 年 6 月底增加到 182 个。

主体计划 02

指令和行政管理

4. 为了应对动态知识产权形态和知识经济的出现所带来的多种挑战，主体计划 02 确保国际局能够采用有效、高效和及时的方案来回应。该计划通过向 180 多个本组织成员国提供政策和战略信息，以确保本组织的日常运作及长远发展。

5. 根据主体计划 02，在审议期内，总干事在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直接支持下履行了他的管理职能和正式责任。

分项计划 02.1- 总干事办公室

6. 总干事与本组织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定期会晤商讨。这些会晤提供了透明全面的行政决策环境，可控的信息流，有序的计划进度表，以及及时的后续行动。

7. 总干事确保继续定期、广泛和全面地与成员国代表和国际局之间保持高层联系。以及与成员国在日内瓦及其它地方的密切联络。在 2005 年的前 6 个月，总干事出访三次，接见成员国代表 65 次，其中包括部长、大使、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礼宾处确保了上述及其它访问接待的顺利进行。礼宾处为这些及其它访问的成功进行提供了后勤支持。

8. 与政府的合作促进了本组织所管理的条约的实施，增强了透明度和责任感。总干事还指导了与联合国系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所开展的合作。

9. 采取具体措施审查并加强了多项内部管理程序和规定。启动了多个项目，包括制定主要项目管理指南，及建立内部工作组来审查、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内部程序和做法。该工作组目前在评估：关于采购的新规定草案；编制详细的组织机构图；建立另一个工作组

来审查并建议修改与员工在国际局之外的活动和利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1.6 条；编制本组织证明规则的合并稿；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规则》其它可能的修改。

10. 向总干事提供的重要支持包括起草致各成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及个人的信函，以及发言稿、简报和声明。总干事办公室还向高级管理层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采取后续行动，协调礼宾、联络、差旅和授权等事务。

分项计划 02.2- 政策咨询、咨询委员会、内部监察和对外关系

11. 继续向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特别政策建议，包括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潜在的新举措和政策方向的分析，并在制定运行和政策建议时考虑它们。

12. 政策咨询委员会（PAC）在审议期间没有召开会议。继续与成员保持联系，并举行非正式讨论，来特别关注委员会未来可能的议程。

13. 虽然产业咨询委员会（IAC）在 2005 年的前 6 个月里没有召开会议，但是继续加强本组织和多个产业团体的联系。

14. 本组织继续拓展并巩固与国际传媒界和瑞士媒体的联络。发布了约 36 份媒体公报，大约有 1,600 篇报道（仅通过一种系统跟踪）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事务有关。

15. 向包括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和学生在内的 43 个团体共 1,100 人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结构和活动。组织了 8 次艺术展，吸引了约 4,000 名观众。为各种国际年鉴和其它类似出版物提供了 12 条新的或更新的关于本组织的条目，并对关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的普通咨询做出了答复。

16. 本组织新闻中心主办了 2 次展览。第一次展览展出了大部分来自成员国的艺术作品，第二次题为“创造辉煌”的展览突出了知识产权和体育的联系。

17. 本组织还参加了 5 月在日内瓦由国际劳工组织（ILO）举办的联合国宣传小组（UNCG）会议。

18. 在有关内部监察方面，主要重点仍是评估和内部审计。评估为建立拟议的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文件 A/41/4）中的本组织新战略框架，以及详细制定计划结果框架，例如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方面做出贡献。另外，根据本组织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内容，编写了 2004 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文件 A/41/2）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文件 A/41/3）。为编写本组织评估政策进行准备。

19. 在内部审计方面，在 2 月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的非正式会议上向成员

国呈交了一份本组织内部审计章程的草案，之后在 4 月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再次呈交。PBC 决定有关建立本组织审计委员会及其章程的提案将由其新建的工作组审议。该工作组在 5 月和 7 月召开会议，全面修改并重写了内部审计章程。在本审议期末，修改仍在进行，但预计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通过该章程，并将交 2005 年 9 月本组织大会正式通过并作为新附件纳入本组织《财务细则和条例》中。

20. 继续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多边国际组织交流关于内部监察问题、作法和方式的观点与信息。在这方面，本组织为 4 月在罗马年会上联合国评估组（UNEG）通过的“联合国系统评估规定和标准”的制定做出了突出贡献。该规定和标准致力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评估方面的合作，并在所有联合国系统机构中加强、专业化评估活动及改善评估质量。另外，秘书处出席了 6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调查员会议。

21. 在对外关系方面，本组织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它国际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

22. 本组织继续发展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合作，特别是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方面。作为向 WSIS 做贡献的一部分，6 月 1 日至 15 日，本组织面向所有的利益攸关者举办了信息社会知识产权网上论坛。

23. 本组织参加并参与了因特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讨论。WGIG 将在一份名为“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第二阶段应考虑的问题及采取的相应行动”的报告中提交工作成果。WGIG 是由联合国秘书长选定的来自政府、私营机构和民间团体的 40 名国际专家组成的，在 2004 年 11 月，2005 年 2 月、4 月和 6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 4 次会议，并在网上进行了大量讨论。

24. 应成员国请求，本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紧密合作，在此方面，还保持在部门间土著问题支持组（IASG）中的活跃作用，本组织是该组的发起成员之一。IASG 致力于促进联合国机构间，特别是在常设论坛中的有关土著问题的协调与合作。1 月，本组织参加了由常设论坛和 IASG 举办的有关自由、在先和告知知情的方式和土著人民国际研讨会。在 5 月常设论坛第 4 次会议上，本组织召开了由某论坛成员共同主持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本组织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团有效参与本组织工作采取的措施。常设论坛继续参加本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

2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有关文化内容多样性的新公约的进展涉及了许多实质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拟议的新公约与其它现有规则的关系问题。本组织是应 UNESCO 成员国特别请求而参与的。在审议期内，本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UNESCO 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解释公约的会议。6 月，委员会达成了公约最终的草案，将正式交 2005 年 9 月的 UNESCO 大会通过。本组织进一步加强了与 UNESCO 在无形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本组织应邀参加了制定 2003 年版《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的指南专家会议。本组织和 UNESCO 的技术合作继续展开，探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互补机制。

26. 在人权方面，本组织继续跟踪并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的工作。本组织积极参与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知识产权一般评价的审议。本组织还与 OHCHR 在土著问题上紧密合作。在此方面的合作有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正在起草的土著人民权利声明草案。应 OHCHR 和 ILO 的请求，本组织继续培训它们各自的土著奖学金项目学员。

27. 继续通过参加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署 (UNEP) 关于在非洲获取遗传资源及对其使用进行公平合理利益分享的能力发展工作组的活动，与 UNEP 进行合作。在处理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方面，继续执行本组织大会通过的程序，对 CBD 发出的有关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问题的邀请进行回应。整理了对有关问题的审查并进行散发征求意见。将收到的意见纳入经修改的审查草案，并由 6 月 3 日召开的政府间特别会议进行审议，以求编写最终文本并移交 CBD

28. 本组织与粮农组织 (FAO) 继续根据在食品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上达成的建议进行合作，包括通过 FAO 的一次内部研讨会，以及参加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成立的标准物质转让协议起草联络组。

29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本组织和 WTO 联合举行了知识产权法教师研讨会第二次会议。另外，本组织继续参加世界贸易组织 (WTO) 会议，并跟踪为准备香港部长级会议进行的多哈发展议程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磋商的所有进展

30. 与 UPOV 共同出版了关于两次 WIPO—UPOV 研讨会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件；《在推广生物进展方面植物种植者的权利与专利权的共存》 (2002) ，及植物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 (2003)

分项计划 02.3-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31. 战略规划的工作重点仍然是监控并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以便应对本组织面临的新挑战。在审议期内，高级管理层定期会晤，并就多项事务进行内部协调。

32. 为编写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开始一个内部流程以使项目管理者可以协调计划建议的制定，最终提出战略方向和政策方面的建议。为 2 月和 5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4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供支持。

33. 加强了某些本组织世界学院计划的战略方向，以加强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发展工具的活动

34. 采取内部规章协调措施以加强本组织内部沟通、磋商和协调，尤其是具体的涉及多部门的问题，例如计划和预算、资源流动、降低开支措施、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调配、房舍、信息技术、差旅等。经与项目管理人紧密配合，审查了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协调的相关事务，并确认了工作的重叠和冗余，以求进一步合理安排并理顺某些计划和活动。

35. 在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在审议期内，重点仍为：确认并采取降低开支的措施；改进收入预测；编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和正式会议的文件，包括拟议的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与预算授权一致的承诺证明书产生的义务，拥有的资金和资源的节约使用；改进预算管理和监视制度使本组织能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改进工作计划和分配制度；以及进一步细化以支持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

3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 月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本组织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¹和《新建设的可选方案》。²

37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³在 4 月交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该委员会建议 2005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通过拟议的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于 5 月和 6 月会晤，审议并通过秘书处准备的建立本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和本组织内部审计章程草案，⁴并交大会审议。另外，多次召开了地区集团和地区协调员参加的吹风会。

38. 继续就章程事务、一般性法律事务、合同以及行政和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向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团体的提供法律建议。利用大量时间处理尤其是以下活动：新成员加入本组织条约；非政府组织请求成为本组织观察员；对新房舍的建设进行新招标。在本组织员工参与外部活动、本组织已终止的养老基金、工作人员条例与规则条款的解释，以及与本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关系方面，提供法律支持。

39. 在审议期内，收到并处理了 22 份加入书或批准书，发布了 26 份关于本组织所辖条约的修订公告。约 70% 的加入书或批准书来自发展中国家，30% 来自转型期国家。条约邮件列表（treaties.mail）的订户增加到了 7,102，条约的网站（wipo.int/treaties）的浏览量达 925,131 次。

40. 收到一个政府间组织（IGO）、3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和 18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成为本组织观察员的请求。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8%。在这些组织中，一个政府间组织、22 个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符合要求，相关文献将呈交 2005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

41 继续就以下方面向本组织内部和外部提供法律建议和援助 在各种出版物刊登本组织的文件；本组织所管理条约的认证副本；本组织数个条约加入书或批准书示范文本；加入本组织若干条约的优点

42. 在新（经压缩）建筑项目方面，编写了与银行贷款和建筑阶段招标有关的文件，包括采购的新规则。经由 4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后，这一问题将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

¹文件 WO/PBC/IM/05/2

²文件 WO/PBC/IM/05/3

³文件 WO/PBC/8/3

⁴文件 WO/PBC/8/4

43. 向内部许多部门就 80 多份有关租房、采购、提供服务的合同和与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大学和政府间组织签订备忘录问题提供了法律建议和支持。其他活动包括就本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协议的解释、税务问题、对本组织及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解释等问题提供建议。

44. 本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法律顾问会议和讨论。

分项计划 02.4 – 联络办事处和外部协调

本组织在华盛顿的协调办公室

45 本组织在华盛顿的协调办公室致力于与国会议员、国会工作人员、产业和学术界人士、联邦政府知识产权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络。

46. 该办公室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议员一起制定并成功通过了一份国会议案，承认本组织的重要工作并赞扬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目标。美国众议院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150 多人参加了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及该国会支持议案的活动，包括本组织成员国的大使，美国国会议员和工作人员

47. 该办公室继续关注相关的国会听证会，并参加由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国律师协会(ABA)、知识产权权利人 (IPO 、 Fordham 大学、 Cardozo 法学院、世界银行、国会知识产权组和国会娱乐组的会议。该办公室还继续跟踪美国媒体有关本组织和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报道

本组织在纽约的协调办公室

48 继续针对联合国外交界和美国私营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在审议期内，本组织在纽约的协调办公室在多次重要会议上主办或发言，包括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COSOC) 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和发展论坛。该办公室还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次会议上主办了一次讲座，让代表了解本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所做的工作。共有 5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49. 面向私营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主要宣传活动包括，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仲裁和调解研讨会。其它主要活动包括向 4 所美国大学提供的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讲座

50. 办公室跟踪了 33 个联合国会议，并参加了由专业的知识产权团体组织的多个研讨会、讲习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该组织作用的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体系之间的特别高层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土著事务常设论坛； ECOSOC 的相关会议；第五委员会(行政与预算)的续会；关于即将审议千年宣言执行情况时讨论议

题的程序高层委员会会议。此外，办公室还参加了由专业的知识产权社团的相关会议，例如：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会议；国际商标协会大会。

51. 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该办公室主办了名为“世界音乐”的活动，以说明版权对于创作型艺术家的重要性。在世界知识产权日还与联合国培训研究学院（UNITAR）组织了联合讲习班，向外交使节和联合国秘书处职员介绍知识产权情况，35人参加了讲习班。

52. 办公室还接待了来自中国和意大利的访问者，他们由美国国务院接待，接受本组织活动的情况介绍。四所学院访问了办公室探讨与本组织的合作。

53. 办公室继续提供实习生计划，来自不同国家的、不同学术背景的七名学生有机会研究本组织协调办公室的运作

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办公室

54. 根据联合国安全协调办公室(UNSCOORD)的建议，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办公室在4月迁入新办公室。

55. 办公室继续代表本组织参加欧洲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欧洲议会的会议以及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其它各种活动。继续向在本组织总部的同事提供相关活动的信息，欧盟层面与其成员国以及其它相关方的进展。

56. 为了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办公室和布鲁塞尔的智囊团体“中心”联合组织了活动；本组织还参加了由另一智囊团体“欧洲伙伴”组织的“让保护知识产权的争议有意义”研讨会。在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主办的讲习班上办公室作了介绍。

本组织新加坡办公室

57. 随着成员国对新加坡政府提议的正式批准，本组织新加坡办公室的开幕准备工作已完成。该办公室开始的活动范围涉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成员国。6月的一次地区性讨论会标志着在该办公室举行的第一一次官方活动。

主体计划 03

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58. 继续开展有关专利领域的法律原则和实践集中的活动。2005年上半年的主要活动包括：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今后实质专利法的协调工作。研究改革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提案，这项内容随着PCT改革工作组在5月的第六次会议的召开而有所进展。

59. 随着罗马尼亚的批准，已加入或批准专利法条约(PLT)的国家总数达到 10 个，PLT 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生效。

60 2005 上半年共收到 64,539 件专利申请，证实了 PCT 正在得到广泛的应用

61. 在 PCT 国际检索局第 11 次会议继续讨论了国际检索局的共同议题，包括落实即将到来的变化，提高质量、国际检索的一致性、初步审查。特选议题包括：改革后国际专利分类的结果，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共享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另外，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对 PCT 最低文献量的概念和范围进行全面审议。

62. 在 2005 年前六个月，为了提高国际局双边关系的质量和效率向缔约国提供了法律建议和信息。另外，针对 PCT 用户和潜在用户召开研讨会、演示会和培训班以便推广 PCT 制度的应用。

63.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IPC) 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IPC 的最后一次修改，修改结果将包括在第八版的 IPC 中。关于 IPC 改革，在审定大量文件以后，委员会认为 IPC 改革的主要阶段应视为已完成。

分项计划 03.1 – 国际专利法和服务的发展

64. 主要活动之一是准备并在 6 月召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十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之前，总干事在 2 月召集召开了就 SCP 今后工作计划的非正式磋商会议。SCP 会议继续致力于考虑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的选取。会谈焦点在于 SCP 的讨论是否应该对六个议题(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创造性、公开充分和遗传资源)进行平行、加快的处理，其中前四个议题在 SCP 委员会审议，后两个议题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审议，或者《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是否应整体考虑，并包括附件议题，例如公共利益灵活性条款、技术转移、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来源的公开。SCP 没有就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形式和范围达成一致。

65 2000 年通过的《专利法条约》(PLT)，已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其宗旨是简化和理顺程序，协调成员国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在提交成员国或地区专利申请时的正式请求、维持专利、专利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它请求。

66 与一般专利法相关的更多的活动，特别是：宣传工业产权条约；就国家法律提出建议；本组织内相关部门和活动之间的紧密合作；此外，专利与健康议题、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有关的发展计划和出版物等方面有关活动。其他活动包括跟踪国际层面专利制度的普遍发展和其他非政府组织(IGOs)的工作，以及《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

67 在 PCT 改革方面，继续根据 PCT 联盟大会为 PCT 改革制定的目标改进 PCT 的法律和程序框架，这些目标包括简化和理顺程序、降低申请人的成本、维持 PCT 各单位的工

作量和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 PCT 规定与《专利法条约》(PLT) 相一致、以及确保 PCT 制度为所有的知识产权局，不论其大小，带来好处。

68. 在 5 月召开的 PCT 改革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考虑了 2004 年 PCT 联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改进体系的各种建议。考虑到是向联盟大会的提议，工作组通过了各种 PCT 规则的修订，包括国际申请中缺少的项目和部分、纠正明显错误、优先权的恢复，以及全部指定系统的例外。这些被提议的修订，与 PLT 相一致，在一定条件下特别有助于申请人避免丧失权利。工作组通过的其它修订还针对以下内容：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更好的应用于国际申请的出版和 PCT 公报的电子化；通过把韩国专利文献加入到 PCT 最低文献量加强国际检索；此外，将阿拉伯语增加为公开语言，使得 PCT 体系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申请人易于获取。

69. 工作组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其它各种的关于规则的修订建议，例如：关于多种语言公开国际申请、通过允许对国际申请作辅助检索从而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这是由于注意到尽早确认相关现有技术对申请人、指定局和选定局以及第三方均有益。工作组也提到一个成员国请求延期讨论其提出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和传统知识的提议。

分项计划 03.2 – PCT 体系

70. 审议期间，共收到 64,539 件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申请。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 3,531 件。

71. 在 64,359 件国际申请中，18,571 件申请（即 28.8%）含有使用 PCT-EASY 软件制作的申请表，15,478 件申请（即 24%）完全是电子形式。

72. 到 2005 年 6 月底，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收到了 3,703 件国际申请，其中 2,252（即 60.8%）件完全是电子形式接收的。

73. 国际申请处理的结果中，审议期间公开了 60, 340 件国际申请，再次公开 21,375 件申请，出版了 26 期 PCT 公报。2005 年上半年，国家局要求的 6,034,625 份标准文件，即总文件量的 91.6%，是由国际局文件的扫描版本以电子方式（CD/DVD/FTP）送达的，其它的 549, 853 件，即 8%，以纸件送达。

74. 在 2004 年 9 月 PCT 大会第 33 届会议通过的对 PCT《实施细则》的修订，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对此需要进行以下工作：修改“PCT 申请人指南”的英语和法语版；修改 PCT 研讨会和培训班材料的中文、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和西班牙版；以各种语言出版修改后的《PCT 实施细则》；更新 PCT 索引和参考资料；完成 PCT 网站的阿拉伯语、中文、德文、日语版；此外，在 PCT 局内部进行培训。

75. 在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国际局对缔约国共提供了 1,262 次法律建议和信息，其

中 36.8% 针对工业化国家，20.3% 针对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34.6% 针对发展中国家，7.5%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76. 在 2005 年前 6 个月，召开了 62 次研讨会/演示会/培训班，共 2,788 人参加，在 22 个国家(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大韩民国、墨西哥、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举行。在本组织总部外与 11 个国家(澳大利亚、巴西、多米尼加、丹麦、埃及、德国、匈牙利、约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官员和三个国家(古巴、德国、日本)的用户了举行工作会谈和会议。其它在本组织总部大楼的工作会谈和会晤是：与 18 个国家的官员(比利时、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77. 在互联网上发行或提供以下出版物、文本和资料：“PCT 申请人指南”替换页及其网络版；“PCT”公报特刊及第四部分；“PCT 简讯”；“2004 年国际专利体系”；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实施细则的英语、法语、德语和日语版；“PCT 实施细则的历史，从 197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5 年 4 月 1 日”；PCT 法律文本索引；修改后的 PCT 表格；可编辑的修订后的表格；更新后的 PCT 研讨会资料；修改后的 PCT 重要参考数据表；国际局与其职能机关国际检索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局之间更新后协定的完整汇编；PCT 中著名发明与发明者的陈列；PCT 用户战略汇编；纪念收到第一百万件 PCT 申请的有关信息；准备并公布了 2000 至 2002 年 PCT 简报的 PDF 文件；还有各种语言的一般信息文件。此外，以 PowerPoint 形式介绍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对 PCT 细则的修改也可从网上获得。

78. 自 2004 年起为加强国际局应对 PCT 用户和工业产权局要求的能力，并提高 PCT 委托服务的质量，发起了一系列活动，特别是在统计数据管理和分析领域。在这些活动中前三项有重要价值的服务已产生，可在本组织网站的专门网页获得，分别是：PCT 每月统计(可根据广泛的选择标准对 PCT 申请数据进行分类)；PCT 国家阶段统计数据(第一份初步报告的数据选取于一些国家)；专利年度统计。

79. 此外，还制定了一些旨在引进现代企业政策的内部程序以提高服务质量。

分项计划 03.3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80. 审议期间召开了下列与 IPC 相关的会议：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日内瓦，2 月)；执行 IPC 改革的 IT 专家委员会会议(日内瓦，5 月)；和 IPC 修订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日内瓦，6 月)。

81. 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对 IPC 最后部分的修订，形成 IPC 的第八版。结合 IPC 改革，委员会还通过了多个文件作为应用改革后 IPC 的基础。由于与 IPC 改革计划相关的全部任

务已经结束，专家委员会同意，IPC 改革的主要阶段已经完成。

82 IT 专家会议考虑了国际局和各工业产权局在技术层面上执行改革后 IPC 的状况，讨论了执行改革后与 IPC 有关的重要议题，并认为大部分工业产权局在执行第八版 IPC(改革后的 IPC)时应能及时作出必要的调整。

83 IPC 修订工作组已启动新一轮的 IPC 修订。在执行 IPC 改革成果计划的基础上，工作组继续其职责，考虑关于修订 IPC 有关的提议，讨论供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 IPC 改革培训教材。工作组也启动了 2005—2008 年 IPC 发展计划的具体工作。

84. 为出版第八版 IPC 的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展。IPC 核心层的印刷版和完整分类表的因特网版将于 2005 年 7 月出版，大大早于第八版生效的 2006 年 1 月 1 日。与 IPC 相关的资料，如 IPC 关键词索引、修订对照表，将于 2005 年 9 月出版。

85. 更新后的新 IPC 管理系统已经完成，用户对系统的测试工作也已启动。新系统的部署工作将在 2005 年开展。说明书、文件类型定义(DTDs)和 RIPCIS 系统的输出文件样本，如 IPC 文件、有效文件、修订对照文件、定义文件、关键词文件等，正在编写中。

86. 关于 PCT 最低文献量方面，工作取得以下进展：非专利文献(NPL)部分扩展到包括传统知识(TK)有关的期刊；全面评估了最低文献量的概念、定义和内容；知识产权数字化图书馆检索指引(SGIPDL)的制作。

87. 传统知识(TK)相关方面的工作是将 13 份传统知识期刊纳入了非专利文献(NPL)清单。在 2 月举行的 PCT 国际单位(PCT/MIA)第 11 届会议上通过了采用上述期刊的决定。为制定新版的清单，还评估和更新了当前清单中所列全部期刊的信息，包括为加强清单的质量和可用性而增加了一些信息项目。新的非专利文献清单(NPL)已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公布，相关的安排也已刊登在 PCT 公报第四部分中的特殊议题。

88 PCT 国际单位(PCT/MIA)的一个工作小组正在全面评估 PCT 最低文献量，从事与专利文献，如增加国家和语言的问题，和非专利文献(NPL)等有关的问题。与此同时，工作小组开始评估关于提议在最低文献量中增加韩国专利文献所需要的技术性问题，国际检索局(ISAs)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将考虑到这些文献。

89. 第三方面的进展是制作知识产权数字化图书馆检索指引(SGIPDL)，用于为审查员在国际检索时选择文献提供帮助。国际局已制作完成原型产品，用于帮助说明 SGIPDL 的需求，目前正在由国际检索局(ISAs)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进行评估。对其的反馈意见将用于完善该产品，将在此基础上产生最终版。

90 PCT 最低文献量网站已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以支持工作组在开展上述任务的活动，这些工作最终将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

主体计划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91. 审议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为促进这些领域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大量工作。特别是，SCT 在 4 月举行的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了将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召开的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案文。在 4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筹备会议也通过了一些重要的程序性决定。

92.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继续进行。到 2005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商标国际申请达 16,831 件，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19.4%。收到 589 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减少了 22.9%。在里斯本体系下，收到了 2 件新的国际申请，截至 6 月 30 日，781 个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已生效。

93. 为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对本组织条约、建议、标准取得更广泛的认可、使用和实施，国际局继续进行一些咨询和宣传活动。

分项计划 04.1 – 国际法和服务的发展

94. 在 2005 年 4 月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第 14 届会议上，对《商标法条约》修订的准备工作已经到了最后阶段。SCT 特别对《商标法条约》(TLT)草案中关于通讯、时限的补救措施、商标许可、行政条款等方面进行磋商。并最终取得重要进展，会议结束时一致通过了作为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案文。

95. 关于 SCT 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决定由各成员国向秘书处书面提交提议，说明需要处理的问题及处理的先后顺序。秘书处将把这些提议作为 SCT 工作文件提供。

96.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筹备会议。筹备会议正式通过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以及邀请信。会议注意到新加坡政府已发出主办外交会议的邀请，决定向总干事提议在 2005 年 9 月本组织大会的议程上增加一项关于外交会议地点的内容。

97. 审议期间，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向公约成员国发出了 4 份新的通告，并根据 1995 年的 WIPO/WTO 协议，向未加入巴黎公约的 WTO 成员发出了这些通告。同期还收到了 9 份新的索要通告的请求并作处理。

98. 关于“第 6ter 条特快”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免费在线搜索。根据目前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受到保护的所有图标和徽章，数据库共有 1,263 种受保护的标志，其网址是 <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

99. 与意大利政府合作于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意大利帕尔马市举办了地理标志全球论坛。来自 39 个国家、5 个政府间组织和 6 个非政府组织的 242 名代表参加了论坛。论坛为全体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极受欢迎的、及时的机会，用于相互间交流关于地理标志方面议题的观点，并了解了当前各国政府在国际磋商中对这些议题所持的态度，以及就这一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

100. 审议期间的其它活动还有：宣传工业产权条约（尤其是《商标法条约》）和联合建议；成员国国内法律草案建议；还参加了由以下组织举办的宣传和培训活动：欧共体、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欧洲公共行政学会(EIPA)、麦克思·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和税法研究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药品商标组织(PTMG)、《知识产权管理》杂志(MIP)、国际商标协会(INTA)、匈牙利商标协会、管理论坛学会、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世界贸易组织(WTO)、阿利坎特大学、里加大学。

分项计划 04.2 – 国际注册体系

101. 在马德里体系的运作下，到 2005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国际商标申请数为 16,831 件，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19.4%，注册数是 13,190 件，增长 13.1%。共收到 3,719 件国际注册续展请求，下降 2.8%。变更事项的总数为 40,121 件，增长 32.6%，已登记变更总数为 37,667 项，增长了 45.8%。国际局收到的驳回和相关通知书为 82,591 件，增长 28.5%，这一领域的登记总数为 82,591 件，增长 30.7%。

102. 为鼓励马德里体系下国际间计划实现进一步利用自动化进行管理已作了很大努力，鼓励成员国和用户使用电子手段与国际局通讯。三个成员局已开始对驳回、最终决定、授权保护声明采用电子化通讯。而且为应付日益增长的订阅者，新的工具允许用户通过因特网订购新版的《ROMARIN》。

103. 两个国家提交了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拉脱维亚和新加坡)。截至到 2005 年 6 月底，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已在 18 个国家生效，1960 年文本在 31 个国家生效，1934 年文本在 15 个国家生效。海牙体系的全部成员国为 42 个。

104. 在海牙体系的运作下，到 2005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量是 589 件，比 2004 年同期减少了 22.9%。收到的续展申请数量为 2,212 件，增长了 6.3%。已登记变更总数达 1,638 项，增长了 35%

105. 在里斯本体系下，国际局在 2005 年上半年收到 2 件新的国际申请。到 2005 年 6 月底，共有 781 件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已生效。里斯本体系的在线网络数据库在 2 月启用。

106. 宣传性的活动包括：由本组织组织在金奈、孟买、新德里举办了关于马德里体

系、海牙体系和 PCT 体系的论坛。本组织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在马那瓜举办了全球保护体系的地区论坛。

107. 为宣传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而举办的研讨会和信息发布会由以下国家的工业产权局组织：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希腊、挪威、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本组织应以下机构的邀请参加了会议、研讨会或专题会；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大学(CUER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里约热内卢产业联盟(FERJAN)、管理论坛研究所、商标代理人学会(ITMA)、国际发展法律组织(IDLO)、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商标协会(INTA)、拉丁美洲商会(CAMACOL)、《知识产权管理》杂志(MIP)、阿利坎特大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108. 对下列工业产权局的雇员进行了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方面的计划培训：国内市场协调局(OHIM)、澳大利亚专利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DCIP)、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IP)和德国专利局。

109. 为了分别向私营部门和国家工业产权局介绍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在 WIPO 举办了两次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研讨会。在本组织总部还向古巴工业产权局(CIPO)提供了关于马德里体系的培训。

分项计划 04.3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10 2005 年上半年，埃及加入了《尼斯协定》，拉脱维亚加入了《洛迦诺协定》，使加入这两个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分别达到 75 个和 45 个。

111. 尼斯联盟预备工作组于 2005 年召开了第 25 届会议，继续尼斯分类第八版的修订工作。

112. 继续宣传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以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包括派出一名专家和一个培训团到肯尼亚。

113. 在 WIPO 商标分类服务的框架下，根据成员国工业产权局的要求，提供了 60 份关于如何正确对商品和/或服务进行分类的报告。利用这些起草的分类报告，国际局在一月向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预备工作组中尼斯联盟成员和观察员呈送了一项新建议。

主体计划 05

版权及相关权

114. 通过对文学、艺术作品和其它保护客体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和管理，以继续加强国际版权和相关权体系。

分项计划 05.1 – 国际版权法的发展

115. 2005 年上半年，三个国家加入了本组织的《版权公约》(WCT)，三个国家加入了《表演和音像条约》（WPPT），使这两个条约的成员国总数分别达到 51 个和 53 个。本组织继续向其成员国提供法律建议、评估和技术支持，根据成员国的需要还提供了基本的版权信息。在审议期间，分别派遣雇员到 16 个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 7 个发展中国家和四个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由政府部门、非政府团体和私营机构组织的活动中，总数达 2000 多名的听众接受了关于版权事务的信息。

116. 为准备可能召开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本组织组织了多次地区磋商会议，会议结果将向 2005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通报。地区磋商会议讨论的依据是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该稿总结了各国政府与欧共体提出的建议、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前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关于保护网播的备选和非强制性解决方案的工作文件。

117. 本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就执行本组织管理下版权和相关权方面国际条约提供建议，包括《伯尼尔公约》的附录。另外，秘书处致力于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世界盲人联合会(WBU)和教育共同体，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互动与对话。

分项计划 05.2 – 以版权为基础的商业和文化发展

118. 为了更好地宣传版权在促进地方、地区和国际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派雇员到 12 个国家出差。3,000 多人获得了关于以版权为基础的商业和文化发展事务的有关信息。

119. 本组织将优先关注数字时代下与知识产权创作、利用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技术和商业的新进展。本组织在总部于 4 月举办了关于版权和因特网仲裁的研讨会，5 月又召开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安全交易的非正式专家磋商。6 月本组织主办了信息时代知识产权在线论坛，共有 374 份投稿，讨论了 10 个主题，其中包括：在促进信息获取时知识产权的作用；数字化知识的共享；激励创造性和创新性的规定与保护传统知识；全球性数字市场的执行权。在线论坛作为专题会议成为本组织对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的主要贡献。

120. 本组织继续探索使用版权和许可版权的新途径，例如创作共用体系。本组织积极地参与关于以下内容的会议与论坛：知识产权与信息通讯技术(ICTs)、数字化权利管理与消费者和用户的数字化需求、在因特网主导下知识产权的作用。本组织还参加了以下相关会议：国际通信协会的欧洲电信、广播和新媒体论坛(布鲁塞尔)、WSIS 因特网管理工作组(日内瓦)、关于“因特网管理斗争：探寻共同立场”的牛津论坛(联合王国，牛津)、WSIS 关于 ICTs 和创造力的捐助会议(维也纳)、WSIS 第二阶段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性部长级筹备会议(里约热内卢)。本组织还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6 月的“数字化音乐：机遇与挑战”报告提供了文本和分析。

主体计划 06

本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

121 2005 年 6 月 1 日，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了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及其相关政策所提交的第 7500 个案例。从 1 月份到 6 月份，该中心共受理了 735 个类似案件，与 2004 年同期的 526 件相比有了明显增长。此外，中心还继续受理新的仲裁和调解案件。根据其作为资源中心的角色，中心通过提供备选争端解决方案(ADR)从而增加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得潜在利益的意识。中心还组织了多次会议，吸引了来自各国地听众。

分项计划 06.1-仲裁和调解服务

122. 由于跨境许可或技术转让合同之类的交易需要国际性的、公正的、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交易越来越多需要仲裁和调解争端。2005 年上半年，中心受理了 6 个新的仲裁案件和 5 件新的调解案件，涉及信息技术和域名争端。另外，随着本组织仲裁员的最终判决，一件重要的国际性专利纠纷得以解决。

123. 为进一步提高本组织仲裁与调解计划中的效率和降低成本，中心建立了电子案件设施(WIPO ECAF)，允许本组织仲裁、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有关的案件当事人和相关方在线提交电子化诉讼文件。为了便捷的在线通讯、存储、检索，新系统提供了案件相关信息简明摘要。

124. 中心组织了两次 WIPO 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研讨班，并第一次组织了 WIPO 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高级研讨班。此外，来自 13 个国家的 27 名发言者在 WIPO 国际科技合作争端解决会议作了演讲，吸引了来自 39 个国家的 150 名参会者。中心继续回答了数以百计的信息咨询，并在本组织主办的各种研讨会和相关会议上，向知识产权利益相关人作了多次报告。

分项计划 06.2–域名政策和计划

125. 中心作为首要的互联网域名争端解决服务的提供者，继续履行职责。中心的核心域名政策仍然是 UDRP，主要应用于.com, .net, .org，以及一些新近引入的域名。自 1999 年 12 月本组织以 12 种语言提供此服务以来，共收到了 7,633 件以基于 UDRP 政策之上的域名案件，这些案件当事人涉及 124 个国家，14,474 个独立的域名。此外中心继续管理基本顶级域名(gTLDs)，受理了 38 个案件，涉及已注册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s)。又有两个国际代码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授权本中心作为争端解决的提供者，管理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总数达到 45 个。

126. 中心的网页继续成为本组织网站中点击率最高的页面。为了在 UDRP 政策下进一步方便裁决和当事方提交文件，中心公布了《本组织关于 UDRP 特选问题中本组织专家小组观点的汇总》。这份新的信息工具总结了 UDRP 政策下处理有关关键计划与实质问题的决定的发展趋势。这一汇总包括支持各方观点的决定依据，列出了涉及到 80 多个 UDRP 不同小组的 100 多份决定。此外，中心还处理了 496 个新的本组织域名小组的裁定结果的在线法律索引，提供全部本组织域名裁定结果以进行分类引用。

127. 中心在执行域名政策的工作中，出版了一份新的报告介绍增加基本顶级域名(gTLDs)的知识产权内涵。这份报告名为“新的基本顶级域名：知识产权的思考”，其建立在本组织在保护域名体系这一领域的经验基础之上，递交给了因特网域名与数字分配公司(ICANN)。并与 ICANN 及其不同地区的机构进行讨论，特别是由本组织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接下来本组织第二个因特网域名进程的建议内容。中心还代表本组织成为因特网管理协会的观察员，该协会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就因特网管理进行调查并提出合适的行动建议”而建立的。

主体计划 07

特选知识产权事务

128 2005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建立一个更清晰有效的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国际框架，以防止其被非法使用和盗用这一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IGC 的作用定位为主要通过在国际间行动中开展合作和互相支持，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29. 一个工作重点是需要使 IGC 的程序能够包容并吸取各方面的观点。为此采取了一些实际的步骤用于加强越来越多已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这些组织主要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向传统知识(TK)持有人、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方面的信息。向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合作伙伴、本组织世界学院以及其它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各种培训项目和研讨会提供支持。并提供更多语言种类的不同简报和工作资料。

130. 对于生命科学方面，本组织在审议期间加强了对其提供国际性政策的支持，重点是促进对这些问题的实践上和经验上的理解。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知识产权委员会、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CIPIH)开展的积极合作。

131. 根据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正在准备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案件、基于通用性决定的指导书籍和成员国内法。本组织继续与多边组织和地区性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与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共享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专业知识、具体的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计划。

分项计划 07.1-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132 IGC 第八届会议在 6 月召开。委员会的工作中明显加强了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地区性组织、以及国家政府机构、权利人的合作。采取许多措施以加强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察员的参与，开展非正式磋商会议，同时在会议中任命一名地区性领导作为会议主席。IGC 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达到 110 个。IGC 审议了关建立一个促进参与的自愿基金的提案，并表达对其广泛的、全面的支持。经修订的提案进一步反映了成员国对这一提议的导向，并将提交给 2005 年 9 月召开的全体成员大会。

133 IGC 审议了为防止对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非法使用和盗用而提供法律保护的国际性标准，这一标准是基于两套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由 IGC 经过多边会议讨论修改后确定的。这些目标和原则是建立在广泛的实际经验、现有的国家和地区的措施、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和政策、以及传统知识(TK)持有人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持有人的需求和预期等基础上。

134 IGC 委员会成员同意为 IGC 领域范围内的程序和工作提供更加广泛的支持，并提出对议题可以表达不同的观点。许多与会者注意到 IGC 委员会已经为成员国内和地区提供了清楚的并具有指导性和洞察力的目标和原则草案，用于加强其法律和行动规范以防止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被非法使用和盗用。IGC 注意到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需要委员会成员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并同意向成员国大会提议授权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扩展到已有的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以及遗传资源。

135. 作为 IGC 工作的补充，本组织组织了展示、会议和咨询论坛，包括为非政府组织(NGO)的观察员提供特殊的额外活动和情况介绍。通过参加本组织相关领域的代表团、会议和研讨会，向权利持有者提供加强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直接的支持。这些活动包括：

- 传统知识(TK)与遗传资源的援助和专业知识计划，蒙古乌兰巴托，1月；
- 本组织国家论坛“全球一体化中的传统价值”，阿曼马斯喀特，2月；

- 与传统知识(TK)和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议题专家代表团，巴基斯坦卡拉奇、伊斯兰堡与拉合尔，2月；
- OAPI 专家会议，塞内加尔达喀尔，2月；
- 本组织版权与知识产权的集体管理国家论坛，苏丹喀土穆，2月至3月；
-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政策论坛，印度尼西亚雅加达，3月；
- 原产地标记的证明与公开国际研讨会，联合国大学与高级研究协会主办，日本横滨，3月；
- ARIPO 专家会议，津巴布韦哈拉雷，4月；
- 第五届北方、西伯利亚、远东地区土著人会议，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RAIPON)主办，俄罗斯联邦莫斯科，4月；
- “加强创造性经济：塑造创造性工业的国际中心”学术研讨会，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4月；
- 第三届 WIPO 创造力与发明国际论坛，南非开普敦，5月；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的活动，纽约，5月；
- 本组织世界学院框架下和其它教学课程中关于本组织在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民间文艺、遗传资源方面工作的信息会议。

136. 本组织还参加了由国际性组织主办的一些会议，包括：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法国巴黎，1月；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关于建立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达形式多样化协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法国巴黎，分别于1月至2月，5月至6月；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与利益共享协定第三次会议，泰国曼谷，2月；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关于“文化遗产清单”专家委员会，法国巴黎，3月；
- 与世界粮农组织(FAO)磋商，就共同利益方面问题达成谅解备忘录，共同主办“农业方面的专利体系与创新”。

137. 最后，为了表示对认可传统知识问题的支持，本分项计划也为本组织其它项目领域的工作做出贡献，如修改国际专利分类 (IPC) 和专利合作条约 (PCT) 体系的最低文献量。同样，通过这些工作，本组织继续支持旨在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等议题在各国和各地区形成共同立场的工作。

分项计划 07.2 –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138. 在审议期间，本组织就政府资助的健康技术创新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向技术孵化器的代表介绍了生物技术的专利问题。本组织还围绕蛋白质、DNA、生命活体之类的专利材料进行了实例讲解，并向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宣言草案》的各次会议提供了信息。此外，本组织还为 WTO 举办的包括公共健康在内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地区研习班作了大量工作。

139. 工作的主要重点与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相关。在这一方面的联系，制定的总体政策框架包括初期提交的研究报告以及后续研究项目，还包括继续研究和联络以便利用大量的现实和实用的资料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其确定被忽视疾病方面的创新所面临的障碍，以及解决发展中世界健康需求所需克服障碍的适当方式。

分项计划 07.3 – 知识产权执法事务和特殊项目

140.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第三次会议原定于 2005 年举行，现计划在 2006 年 4 月召开。根据第二次会议讨论结果，正在准备案例、基于通用决定的指导教材和成员国国内法。案例书籍已经在内部交流并进行注释。为了将这些书籍补充到数据库中，要求成员国和观察国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法院判决，以便于链接到数据库中。根据第二次会议达成共识，ACE 将在第三次会议中讨论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包括执法方面全部领域的培训，特别要关注的是成员国提出希望获得援助的共同关心领域。

141. 审议期间，应成员国的要求召开了各种内部会议和介绍会以便协调执法方面的援助活动。这些主要活动包括：为约旦王家科学院附属电子工业技术学校举办的 WIPO 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安曼；本组织知识产权的提高、保护和执法国家研讨会，新德里；本组织关于音像表演领域假冒与盗版问题国家研讨会，拉巴特；本组织地理标志专题讨论会，卡萨布兰卡；针对知识产权假冒和侵权证明策略高峰会议，开罗；本组织为法律专业学生举办的知识产权强化研讨班，日内瓦；蒙古副总理及其代表团访问本组织的安排；本组织向加勒比海地区知识产权局官员提供商标的地域性培训课程，牙买加。另外，还举办了多次与成员国代表的会议，特别是会见了众多来自成员国的司法部门高层官员或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分析并讨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事宜。

142. 帮助缅甸政府实现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应现代化立法框架。向罗马尼亚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执法策略与发展的帮助。

143. 与其目标一致，本组织与多边组织和地区性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共享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具体的经验，继续与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间组织(NGOs)在知识产权执行相关计划是开展紧密的合作，特别是包括以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及其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IIPCAG)；世界贸易组织（WTO）；海牙国际私法大会管辖、认可、执行国外民事和刑事判决特设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国际商会反假冒情报局（ICC-CIB）；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电影协会（MPA）；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侦察；全球商业领袖反假冒联盟(GBLAAC)；反假冒与盗版商业行动组织(BSCAP)；以及国际全息制造商协会（IHMA）

144. 其它主要活动还包括：准备并参与世界海关组织(WCO)执行委员会，布鲁塞尔，2 月；会见国际律师协会代表并讨论特别知识产权法庭项目，伦敦，2 月；英美烟草权利人关于非法贸易的对话，布鲁塞尔，3 月；国际商会就知识产权执法的会谈，巴黎，3 月；反

假冒论坛的计划、第二届反假冒全球大会、世界海关组织(WCO)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组的系列会谈，布鲁塞尔，4月；在法国里昂参加第二届全球反假冒大会(2005年9月在里昂召开)筹备会议；地区性反假冒论坛，里约热内卢，5月；全球大会系列会议：反假冒美洲地区论坛(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警察组织主办，本组织与NGOs协助)，里约热内卢，6月国际刑警组织及其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会议，里约热内卢，6月；参加《关于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海牙公约》的外交会议，海牙国际私法大会，海牙，6月。

145. 本组织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在以下领域合作：在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AIEX)计划下，在欧洲扩大范围发起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和教育计划。本组织准备这一计划，并参与了两个TAIEX知识产权执法研习班，这些研习班是针对司法界、知识产权代理人、海关和刑警、以及顾客协会召开的，3月在斯洛文尼亚，6月在斯洛伐克。

146. 在本组织网站有执法事务整合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IPEIS)的电子论坛，并扩大了与消费者调查、研究以及案例法律数据库的连接。在网站上以季刊的方式公布了全球知识产权执法事件、本组织的执法活动，以增加全体权利人对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的认识，并交流这一领域国家间和地区性经验。

主体计划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47. 在2005年上半年，本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重点在帮助政府和受惠国其它机构认识到其知识产权财富的全部潜能。另外还提供了传统的立法和技术帮助活动，本组织鼓励和帮助成员国发展和实践国家级战略，开展创造、占有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48. 这一新方式在4月份⁵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第四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受到代表团的支持和赞同。PCIPD也向秘书处提供更有用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这种帮助。

149. 在2004年9月WIPO大会第31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将予以实施，并继续实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帮助以保持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本组织组织了一系列活动与其成员国进行深层次的交流观点，了解成员国在进一步整合发展尺度的活动中投入。

150. 其中一项活动是在5月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研讨会，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联合会(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举办。会议的目的是回顾和审查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⁵ 文件 PCIPD/4/2

(LDCs)，所面临重要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政策问题。180 多名与会代表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NGOs)、政府代表和普通公众，在国际性论坛上互相交流观点和经验。

151. 另外一项重要活动是召集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政府间会议(IIM)过程向全体本组织成员国和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开放。第一次政府间会议(IIM)于 4 月召开，讨论了以下内容：由阿根廷和巴西提议的关于建立一项本组织发展计划(共同发起国有：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发展之友集团”就建议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 WIPO 建立伙伴计划的提案有关问题的详细介绍；由墨西哥提议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还有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观察报告。如果对上述提议进行深层次审查，成员国还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这些提议。政府间会议(IIM)决定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并考虑上述提议。

152. 第二次政府间会议(IIM)在 6 月召开。除先前已提交的提议，又有两个新的提议：巴林提议的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计划中重要性；由联合王国提交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政府间会议(IIM)决定根据成员国书面提交的提议清单作为进行讨论的基础。经过讨论后决定在下一次会议(第三次)继续考虑已提交的提议和任何一个可能提交的新提议。

153. 经济发展部的工作计划因为重点转移而重新调整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并实现其国内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的现代化，建立制度能力，获取技术，创造知识产权财富，通过将知识产权战略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并执行从而产生收入和就业机会。在这一内容上，可持续发展应当理解为平衡经济目的与社会目标，因此有利于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计划。要继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殊需求。

154. 本组织开展的活动将扩展到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参与国与国之间的技术转移和交换的能力，并能从中受益。

155. 最后，本组织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计划与公共政策相结合，如在以下领域：卫生、贸易、教育、研究和竞争政策。特别强调的是这些国家要适应国际间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特别在 2003 年多哈宣言中详细阐述的 TRIPS 协议。本组织将继续就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与有关的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开展紧密的合作。

分项计划 08.1 – 提高发展的能力

非洲地区

156. 按照非洲领导人在新的非洲发展伙伴计划 (NEPAD) 中表达的构想，本组织继续把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利益作为工作重点，主要关注其运作的有效部分。除继续进行机构

建设和活动实施之外，本组织还与国际经济组织、区域经济集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157. 为此，本组织派出总数达 31 个专家团组（15 个工业产权领域，7 个有关版权和 9 个知识产权其他领域）去参加研讨会，并与政策制定者进行高层次会晤，为许可、技术转移提供培训并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提供政策建议。成千的政府官员、国家专家和参会者从这些活动中直接受益。

158. 本组织继续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对非洲国家的利益评估这一计划项目，分析每一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环境，从而评估知识产权作为工具对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增长的影响。

159. 为了保证好的项目成果，开发了一种调查方法学来诊察当前为知识产权的开发、管理和商业化所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活动和战略，以得到经验数据用来作为各个国民经济内知识产权优化决策的战略工具。可利用项目将是一系列的国家知识产权组合，用来作为有关国家规划未来行动的依据。在五个国家（肯尼亚、加纳、尼日利亚、南非和坦桑尼亚）进行项目示范。此外与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和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合作开展了 20 个评估项目，两者分别有 15 个和 5 个成员国。

160. 其他主要活动包括组织了四次会议，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并购战略、知识产权信息的有效管理和传播、许可和版税分配等多个领域。

161. 2 月，本组织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哈拉雷组织了一次有关发展知识产权许可和谈判技能的联合性次区域研讨会，来自学术界、法律事务所、企业部门和研发机构的共 62 人参加了该会议。本次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开发知识产权许可能力、建设区域内谈判技能，并验证了本组织出版物《成功的技术转移》作为训练工具的实用性。

162. 4 月，与法语国家政府间组织合作，本组织在布基纳法索召开区域研讨会议讨论文化产业发展中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范围。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非洲文化产业发展中制定国家政策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领导者提供交流平台。

163 本组织继续推动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集体管理组织的自动化及促进非洲地区发明创新进程的项目开发。总计开展了八个自动化援助活动，包括在埃塞俄比亚和加纳开展的两个全自动化项目。在马拉维、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也实施了四个自动化项目。

164 通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和他们各自的成员国，本组织还援助建立法律机构来保护区域和国家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s)，并参与了四次区域活动。作为依 2002 年非洲联合组织 OAPI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议所发起的后续工作，本组织参加了 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 OAPI 科学委员会会议，协助开发非洲地区传统知识保护法律文件的草案框架。

165. 本组织还为 3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 ARIPO 成员国专家会议提供了专家建议，着眼于：审查当前正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讨论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的法律文件草案，将 ARIPO 的评论意见作为 2005 年 6 月的 IGC 第八届会议的内容，并为 ARIPO 成员国开发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地区性法律文件草案。这一过程预期可产生四个有关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次区域性的 ARIPO 和 OAPI 协议，其将被更紧密地协调。

166 本组织在某些国家实施了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试点项目作为促进农产品和手工业的战略，在这一计划下，4 月在巴黎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官员、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法国国家原产地协会 (INAO) 和法国农业和渔业部召开了中期项目评估会议。

167. 3 月，受葡萄牙语国家集团常设委员会(CPLP)的邀请，本组织参加了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文化部长会议。本次会议决定在不远的将来本组织与 CPLP 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开展合作项目来促进版权和相关权、发展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

阿拉伯地区

168 活动涵盖了所有的知识产权领域，并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开发及现代化和区域内国家的个体强化为目标。大约 1356 个本地区的民众从知识产权中受益，版权研究会、研究小组、研修班 (14)，专家团组 (16)，访问学者 (8) 和来自 10 个国家的 62 个官员受到培训。

169 在开发了阿拉伯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之后，目前在 10 个国家进行了整体安装并用户化；集体管理组织软件为满足阿拉伯地区组织的需要进行了用户化，并为摩洛哥和突尼斯进行了开发安装。

170. 为了促进阿拉伯地区高校对知识产权法律的学习，本组织与许多研究机构进行了合作。2005 年年初，本组织派出了两名法国教授到黎巴嫩的 La Sagesse 大学、一名英国教授到约旦大学，对各种知识产权类型进行介绍。向这些学校分发了出版物和参考资料及教学材料。本组织还资助六名巴勒斯坦学生参加了 5 月在本组织总部举办的法科学生知识产权强化班，并在约旦 Princess Sumaya 技术大学(PSUT)组织了本组织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

171 喀土穆被阿拉伯国家联盟LAS) 命名为 2005 年文化城市之后，本组织与苏丹文化部联合组织了版权、相关权和集体管理国家研讨会。本次会议的目标是建立参会者和最具倾向的高级官员对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意识，了解 TRIPS 协议及其对不发达国家的意义，及加入 WTO 对其国家当局的要求。此外，研讨会试图向来自喀土穆之外的当地参会者解释许多其关心的问题，重点在于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的方法和手段；同时也表明了版权和相关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提及中小型企业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72. 与叙利亚经贸及卫生部合作，本组织 4 月在大马士革举办知识产权及药品保护国家研讨会，本次会议的目标是树立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意识，特别关注工业产权和药品有权限使用的关系。本组织强调了专利对发明者和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和好处，私有部门参会

者着重指出了研究和开发、新药品开发所需的巨大投资的重要作用。会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是鼓励发明者开放资源来开发新产品或改进产品的强有力的工具，而不是成为获取医药产品的障碍。而且，国际专利制度有显著特征和机动性，它允许政府采用公共政策来阻止潜在的滥用和违反公共利益的过度行为。

173 与叙利亚文化部合作，本组织 4 月在大马士革为律师和法官举办了版权及相关权国家研讨会。本次会议主要介绍了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并重申了这些权利对促进文学、音乐和艺术领域的创造和投资的重要性。同时还介绍了实际法庭案例，并就有效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政策审议和实践措施中公共和私有部门的任务进行了详细描述。还讨论了建立良好运作的集体管理组织的重要性及复制权组织的任务。

174. 与摩洛哥王国政府合作，本组织 4 月在拉巴特举行了视听作品盗版和假冒国家研讨会。目的是提供一个平台，交流盗版和假冒问题及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对多个知识产权实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介绍，并就知识产权有效行使的重要性和知识产权行使所依托的法律体制等方面寻求进一步认识。

175. 与埃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合作，本组织 4 月在开罗举办了题为经济增长的战略工具的国际知识产权研讨会，以提高实业界成员对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经济发展中受益的认识。

176.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5 月在开罗还召开了新闻记者及媒体从业人员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深入介绍了知识产权和其最新发展概况。

177 5 月与黎巴嫩政府共同举办了地理标志保护国家研讨会，来促进对这一问题及其当前分歧的更深刻认识。

178 5 月在拉巴特与摩洛哥王国政府共同举办了版权和集体管理地区研讨会，增强对集体管理的法律、经济、机构和实务方面的认识，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及本领域最新的发展变化的认识。负责版权及相关权政策发布的政府高级官员和私有部门参加了本次会议。

179. 与突尼斯政府合作，6 月在突尼斯召开了知识产权对中小型企业研究部门的重要性国家研讨会。研讨会介绍了工业产权领域最新发展概况，重申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造和投资并鼓励发明者开发新产品方面的重要性。

180. 在巴林王国信息部的要求下，本组织 4 月在麦纳麦举办了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以提高总体认识并解释侵权和经济影响之间的关系。

181 2 月在马斯喀特，与阿曼苏丹国的贸易及工业部、教育部和传统手工艺国家局共同举办了两场紧相联系的研讨会。第一场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并介绍学校课程。第二场研讨会目的在于增强对传统知识保护的认识，并将最佳的实践活动作为阿曼立法草案的基础。

182. 3月，WIPO-CISAC 联合专家团组被派往摩洛哥版权局，增强对国家局的构成、功能和需求的更深理解，并讨论了可能的合作领域。

183. 最后，与 WIPO 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处合作于 6 月派往黎巴嫩一个情况调查团，就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培育黎巴嫩旅游体系的研究课题开展工作。

亚太地区

184. 本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加强建设与其国家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开展的活动和其他事情有利于加强政策制定者对凸现的知识产权新领域作出优化政策和战略决策的能力。

185. 回顾过去，约有 284 名参会者从 7 场区域研讨会中受益，同时 704 名本地参会者从 9 场有关知识产权和版权的国家研讨会中受益。总计 25 个专家和顾问团派往该地区，组织对 17 个参加者进行培训，并举办了 4 次由 8 个参加者的研究访问活动。

186. 组织了几次致力于政策推行的高层次会晤，包括：3月在雅加达的题为国际知识产权议程政策推行的 WIPO—ASEAN 论坛；5月在中国杭州的题为版权政策和战略及提升版权相关产业的本组织亚太地区研讨会；6月在新加坡的题为知识产权开发的本组织亚太地区研讨会；和 6 月在大田的题为知识产权和新技术的本组织亚太地区研讨会。

187. 援助传统和新的用户目标群为个体和集体利益以及国家发展而开发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些活动的主要目标。重点在于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加强保护和稳定本地创新活动、建立和加强用户组织并提升公众知识和国家技能基础。基于此，派遣了专家顾问团：为岛国亚洲论坛可能的集体管理制度提供咨询向斐济；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供建立专利信息中心的咨询；为培训政府官员、大学教师、研究者和企业家利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研发向缅甸。此外，1月和 4 月在东京分别召开了国际专利许可讨论会和本组织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的大学—产业界伙伴关系圆桌会议。1月和 2 月还召开了两个国家研讨会，致力于援助不丹和尼泊尔的中小型企业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188. 援助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建设或现代化其保持主要优势的知识产权局。活动集中于：使其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现代化并简化行政程序；强化体制结构和资源；培养优秀职员；并建立强大的连接致力于研发活动的机构的机能接口，使得与每一国家的发展水平向适应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稳定化。这种类型活动的一个实例是在柬埔寨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其目标在于通过提供紧急捐助来开展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业务并为商标业务提供自动化系统，从而强化其知识产权制度。

189. 对于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一个评估代表团承担为巴基斯坦安装整个自动化系统的任务。尼泊尔自动化项目的第二阶段已经完成，区域内某些其他知识产权局处于自动化计划和准备的不同阶段。

190. 组织了来自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的知识产权官员去新加坡进

行管理研究访问。考虑到需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力资源能力，2月在东京组织了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课程。2月在新德里举办了国家巡回研讨会，涉及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其为国民经济、国家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知识产权局带来益处的认识。

191. 重点在于强化开发项目和通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涉及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双边协议而实施的本组织活动之间的协调。这一方法非常有助于优化资源利用并发挥协同作用。为此，3月在科伦坡召开了加强私有部门合作以开发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本组织亚太地区论坛。此外，为了努力探索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本组织参加了2月在首尔举行的APEC—IPEG第二十次研讨会，讨论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还参加了3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筹备第36次亚洲经济部长会议的第2次亚洲高级经济官员会议。

192. 此外，与欧盟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开展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系统现代化的整体国家项目。该项目包括大范围的相关活动，涉及强化国家新成立的单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的自动化、人力资源开发和增强向用户群提供援助的能力。该项目将极大地促进国家以更加集成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多种知识产权类型的能力。

193. 本组织继续与日本特许厅、日本版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开展技术援助计划和依据本组织和这些局之间的基金信托协议而进行的项目。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195. 约700名与会者参加了涉及多种知识产权类型的研讨会和讨论会，特别强调中小企业通过版权、商标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最大化其利益的方法。组织了超过30次职员和专家团组，既是对这些活动的支援，也为其他特定知识产权类型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帮助。

196. 在合作协议和相关合作开发计划下，6月在牙买加为加勒比知识产权局官员举办了商标区域培训课程。本课程强调涉及异议听证行政程序的实务训练，对几个政府提出的优先考虑事项做了回应。

197. 3月在圣多明各，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条约常设秘书处((SIECA))、欧洲专利组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了第2次区域中美国家专利专家暨多米尼加共和国起草专利申请程序手册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各个专利局已开展的交流合作机制，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并建设区域内集团协调管理机制。

198. 在本组织与拉美和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4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的框架下，6月在圣地亚哥召开了有关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联合政策论坛。来自15个国家制定经济发展政策的高级政府官员，来自印度、西班牙和美洲开发银行(IDB)的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建立创新、创造、技术管理和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机制来增强国家经济活动的竞争水平，对以之为目标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战略，参会者就不同的国际和地区经验交换了意见。

199 继续实施关于中美洲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区域性专项活动计划。本项目是为了有效推动发展并加强集体管理机制，允许权利所有人因为其作品被使用而收取合理经济补偿，并促进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活动其中包括树立认识、技术培训和 IT 设备供应。

200. 为了加强区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设施和能力，在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开展了自动化援助活动。

201. 本组织还在多种文化产业部门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与经济的研讨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视听产业研讨会，涉及法律体制、合同及许可交易策划、市场准入和营销实务、政府支持和其他的产业激励手段、权利的行使和集体管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经济评价等。

202.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巴拉圭开展了关于中小型企业对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制度的当前利用的课题研究。课题目的在于收集下列方面的有关信息：中小企业的法律、制度和金融体制，中小型企业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竞争工具的成功案例以及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认识和利用水平。课题还计划提出一项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总纲，帮助政策制订者和其他知识产权指导人员阐述政策并鼓励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203. 本组织继续向中小型企业、政府和其他的知识产权战略利用并从中受益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援助。该项目与加勒比出口开发办事处合作开展，包括区域内 15 个国家。其主要目标是增强有关立法机关对知识产权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工商业的益处的认识和理解。此外，国家品牌收益和对国家经济的潜在收益正在增长。

分项计划 08.2 – 特别支持领域

法律援助

204. 本组织经常受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立法建议，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其筹备从 2006 年 1 月起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的义务，或者那些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发展中国家。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要求的回应，最近阐明了包含在国际法律框架下的机动性。

205. 除对国家立法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 TRIPS 协议之间的兼容性提出建议之外，还帮助使政策制定者和法律官员利用国际法律框架下可获得的选择权和机动权在其国内法律中作出明智的决策。还建议发展中国家加入国际条约来促进知识产权在商业发展和贸易中的利用。

206. 本组织还帮助某些国家，特别是相比较发展到较高水平的国家，审查其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审核作为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工具不似过去受重视。这项工作的要点将在下面进行概括。

207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商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一起召开了讨论会，研讨本组织准备的法律草案。还召开了阐述驰名商标保护的有关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208.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针对当地一普通制药公司提起的强制许可要求，与国家专利局、司法和卫生部的代表一起讨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

209. 来自缅甸科技部和司法部长办公室的代表访问了本组织总部，讨论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法草案。在缅甸政府要求下，向其提供了各个草案的书面建议稿。

210. 在巴基斯坦，与商业、卫生和环境部，专利商标局的代表讨论了法律草案，与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讨论了地理标志和专利领域 TRIPs 协议的机动性问题。

211. 考虑到黎巴嫩加入 WTO 的最新谈判，本组织协助黎巴嫩起草工业产权法并为其立法提供了书面建议稿。还与黎巴嫩政府讨论了有关双边贸易协定的几个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 (LDCs)

212 采取战略指导、典型示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形式，向各个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具体实际的技术援助，如机构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更有效保护等。

213. 获自最不发达国家首尔部长级会议的有关建议和对策的实施工作继续进行。就此，在大韩民国筹备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咨询服务项目。

214. 为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首次培训暨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咨询项目的第二阶段作了大量筹备工作。将在瑞典举办的第二次培训暨咨询项目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15. 对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可行能力建设计划、可能的外部筹资进行了初步讨论。此外，确定了另一项外部资金计划，可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为了获取药品而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

216. 随着第三次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磋商会议的提案项目的实施中期评估的临近，本组织对不发达国家的执行监控和协调工作继续成为所担负工作的一项重要部分。这种情况下，应优先考虑知识产权局的建设和现代化，向其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和装置，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息资源，并启动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国家课题。

217 2004 年 6 月在塞内加尔启动的传统文化表达领域国家课题草案已由各个本组织部门进行审议。本课题的目的是为了使塞内加尔开发并规划适当的传统文化表达领域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18 5 月在孟加拉国启动了相似的传统文化表达课题。本课题主要关注传统文化表达的识别、详细目录和注册的设立，传统文化表达的文档和/或记录，使得政府能够发展适当的战略和机制，来保护、经营并管理国家传统文化表达并探索其潜在的财富创造。

219 2 月，本组织官员参加了题为《挑战与展望》的发明创新在埃塞俄比亚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角色的国家研讨会。随后，针对支持农业部门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筹备了埃塞俄比亚全国范围的行动计划，目前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审议。

220. 最后，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家环境的要求，启动了出版物《交还价值：许可协议谈判技巧：训练手册》的专门定制工作。

自动化援助

221. 为了便于获取知识产权，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最大化，如上所述，在本次总结的期间内，在各个地区内对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指导和技术自动化援助。

222. 向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自动化援助活动的关键点依然是机构建设和能力强化，其通过调试和指定自动化解决方案来满足国家局和地区局的特殊需求。这种方法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范围更广更有承受力的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利用经测试并证实的解决方案，调整区域内解决方案与国际标准和最优方案兼容，经济并及时地完成了援助活动。

223. 要求自动化援助的成员国数量持续增长，根据现有资源，其要求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在本次总结的期间内，在各区域开展了大量的自动化活动，从技术指导、需求评价、培训，到 IPAS（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自动化系统的整体配置。

224. 在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从功能和技术两方面显著加强了本组织的版权管理软件（AFRICOS），以使其与国际数据库和标准一致，并且改进分配模块的功能和易用性。

集体管理组织

225 针对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包括：本组织多次参加在本组织总部召开的本组织—CISAC（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本组织—IFRRO（复制权组织国际联盟）联合工作委员会会议。在与 CISAC 和 IFRRO 签署的合作协议实施框架下，为了回顾过去十年的活动并审议 2005 年计划，组织召开了这些会议。

226 2月，还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办了加勒比地区版权链接成员协会的战略议题会议。会议目的是总结 CCL 协会成员各自的工作成果，并对 CCL 的战略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展望。

227 2月，WIPO 参加了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形象和视觉艺术作者理事会(CIAGP)会议，还参加了在墨西哥 *Sociedad Mexicana de Autores de las Artes Plásticas* (SOMAAP)总部召开的另一个会议，与会者来自拉丁美洲社会、*Consejo Latinoamericano de Artes Visuales* (CLAVIS)协调员、CISAC 和欧洲协作协会(*Société des Auteurs dans les Art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 (ADAGP) (France)、*Visual, Entidad de Gestión de Artistas Plásticos* (VEGAP) (Spain) 和 BILD-KUNST (Germany))，来交流技术信息并阐述拉丁美洲地区视觉艺术领域的未来战略。

228 3月，本组织—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专家团组抵达拉巴特的摩洛哥版权局。本次团组的目标是深入理解摩洛哥版权局的结构和功能，获得在本组织开发合作项目框架下必要并可能的合作信息。一个月后，广播组织区域协商会议之前，本组织在拉巴特组织召开了由 15 个国家参加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区域研讨会。

229 与 2004 年一样，3 月，由本组织与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协会 (FILAIE) 和西班牙表演者协会 “*Artistas Intérpretes o Ejecutantes, Sociedad de Gestión de España*” AIE 合作组织的第三次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的知识产权培训班在马德里进行。来自下列国家的表演者协会代表参加了该课程：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230. 为了追踪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和有关问题的相应发展，本组织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的区域会议。

231. 最后，6 月，与 IFRRO 合作的出版物完成并在布鲁塞尔正式发行。该出版物详细介绍了复制技术和多个国家的复制权组织。题为“新版权社会建立：体验与反思”的单行本也出版发行。

主体计划 09

与特定欧亚国家的合作

232 本报告审议期间，主要针对人力资源开发和意识建设与特定欧亚国家展开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地区和国际合作。

233 就国家立法的现代化、批准或加入本组织管理的条约以及一般性知识产权事务等问题与若干个国家的政府展开磋商。此外，继续就新版《版权示范法》问题向独联体国家提供法律建议。

234 本组织还继续与国家政府合作，制订和执行一份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和两份谅解备忘录。这些项目旨在帮助国家主管部门提高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和使用效率，为相关国家带来长期经济效益。此外，还分别向两个国家提供了信息技术设备以及精选的图书和出版物。还帮助这些国家翻译和定制各类本组织出版物。

235. 此外，继续执行两个国家项目，以加强这些国家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方面的能力。还就独联体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建议。

236 约 900 位代表参加了本组织与该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合作组织的 6 次会议，包括：关于商标问题的研讨会；关于外观设计问题的研讨会；关于集体管理问题的研讨会；关于广播问题的地区磋商；关于执法问题的本组织次地区研讨会；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研讨会。

237 此外，本组织官员在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举办的数次会议上发表演讲，包括关于欧盟（EU）新成员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大会，以及由 USAID 组织的版权研讨会。

238 本组织继续与欧盟协调，在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在此框架下，本组织在欧盟扩大事务局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AIEX）在中欧、波罗的海和地中海和举办和出资的 9 次国家活动做出自己的贡献。所涉及的热点问题和主题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假冒；知识产权资产在中小型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获得和维持商业成功中这一过程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

239 本组织还继续与欧洲专利局（EPO）合作，执行共同体复兴、开发、稳定（CARDS）援助计划（欧盟利用该计划向西巴尔干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为此，本组织参加了合作委员会会议，并派发言人出席了 CARDS 项目资助的 4 次活动。

240 本组织还参加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促进过渡期国家投资”顾问团的数次会议，以及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欧洲分会的会议。

241 资助本地区的数个国家出席本组织会议，包括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第三次国际创造力与发明论坛-为了 21 世纪人类更好的未来。

242. 因推动创造力和创新而获得了数个奖项。

主体计划 10

本组织世界学院

分项计划 10.1 – 远程教学

243..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提供了下列远程教学课程：

- 知识产权综合课程 (DL-101)，共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学员 3,559 名；
- 版权和相关权高级远程教学课程 (DL-201)，共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学员 225 名；
-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高级远程教学课程 (DL-202)，共有英文学员 179 名。

244..此外，在线提供无注册要求的《知识产权初级读本》导读，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共 852 人阅读了该资料。

245..在线高级课程班的一个重大成果是：起用了 DL-201 和 DL-202 课程班学员费用支付系统。但是，政府官员参加上述课程学习可以免除学费，占上述两个课程班总学员数的 23%。降低发展中国家国民和学生的学费标准。2005 年第一季度远程教学总收入约计 58,000 瑞士法郎。

246..就远程教学的辅导方式做出了另一个重大政策决定。自 2005 年第二季度起，现有的 DL-101 辅导支持系统将被废止。但是，将继续维持和加强高级课程班的辅导支持。因此，对学生评估方法进行了修改，结业考试也从现在的自由题/论文形式改为多项选择评估问题。将对每一个学生进行自动评分，并根据考试结果向其颁发 DL-101 证书。

247..继续与传统知识司密切合作，开发两个新的高级课程班，即传统知识班 (DL-203) 和生物技术课程班 (DL-204)，正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合作完成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专门课程 (DL-205)，预计上述课程将在 2005 年第二季度进行测试并投用。

248..在世界学院、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和韩国发明促进协会 (KIPA) 的合作下，推出一个远程教学联合课程班，该课程班由 DL-101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编写的介绍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在线课程 (KL-101) 组成。该课程成为了位于首尔的釜山国立大学的学分课，并向约 190 名学生颁发了 WIPO-KIPO-KIPA 联合证书。

249..为本组织员工举办了一个特殊 DL-101 班。23 名员工（12 名以英文学习，11 名以法文学习）成功完成该课程的学习。

分项计划 10.2 – 专业培训

250. 在专业培训方面，举办了下列课程：

—2月在开罗举办了本组织-瑞典“全球经济中的版权和相关权”高级培训班”。该培训班是去年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一个培训班的后续项目。来自 12 个国家共 24 名代表参加了该培训班；

—4月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了本组织-瑞典“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高级培训班。来自 21 个国家共 26 名代表参加了该培训班；

—5月在（加拿大）Gatineau 举办了本组织-CIPO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中管理技巧的应用”的决策研讨会。来自 12 个国家共 12 名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

—2005 年 6 月举办了本组织工业产权国际中级研讨会，其后于 6 月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学院 (ASRT) (开罗)、奥地利专利局 (APO) (维也纳)、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斯特拉斯堡)、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布拉格)、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里斯本)、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巴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马德里) 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伯尔尼) 合作，举办了数次实务培训班。共有 60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班。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发展处

251. 在政策发展方面，学院为 65 名代表（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大学教授和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负责人）举办了下列活动：针对特定欧亚国家大使的知识产权班（日内瓦）；针对亚洲国家外交官的知识产权班（日内瓦）；针对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负责人的 WIPO/KIPO 班（大田）；以及，针对知识产权教员的 WIPO-WTO 联合讨论会（日内瓦）。

252. 此外，举办了两个国家研讨会，即有 50 名代表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讨论会（苏丹科斯提），以及约 200 名代表参加的中国西部知识产权高级研讨会（中国兰州）。

253.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国家的 21 名学员目前正在参加本组织和意大利都灵大学联合举办的知识产权法律硕士班。

254. 此外，为来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家机构的 4 个大学的 12 名法律学生举办了一次综合研讨会（日内瓦）。上述大学的校长或法学院院长参加了最后两天的课程。

255. 其他活动包括：为 WTO 的贸易政策班举办了 2 个知识产权研讨会（共有 55 名代表，日内瓦）；在日内瓦为美洲大学学生举办了一个研讨会（22 名学生，日内瓦）；为纽约大学瓦格纳研究生院的学生举办了一个研讨会（21 名学生，日内瓦）；6 月举办的 EPO-本组织“国际知识产权协议：机遇和执行风险”研讨会（来自各国的 23 名代表）；以及，为在乌克兰的一个国家性比赛的获奖者组织了一次考察访问。

256. 此外，援助印度英迪拉·甘地国立函授大学 (IGNOU) 和乌克兰基辅的国家科技

大学设计和开设了知识产权学位班。还向几个研究机构提供了出版物和阅读材料。

主体计划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繁荣：创造知识产权文化

257. 为提高成员国决策者制订和管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的意识，本组织继续以展示经济利益（而非作宽泛性示范）为中心展开工作。特别是继续使用分国家和行业的方法来展示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人、商家、公共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项目执行中确保考虑到各国的不同环境和发展问题，并一直将上述两因素明确为本项目的目标。

258. 在创造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本组织继续下大力气树立本组织的集团形象、强化知识产权界内外的知识产权信息。

分项计划 11.1 – 知识产权政策和发展

259 2005 年 3 月，本组织就智利葡萄酒生产商协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性使用问题展开研究，该项研究将详述智利的葡萄酒生产商为在国内、地区和外国市场上保护自己的葡萄酒产品所采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还将总结智利葡萄酒生产商的经验，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保护本国关键产业的利益方面，为决策者和企业协会提供实用指导。

260. 在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计划的框架下，于 2005 年 3 月开始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所可能产生的效益问题展开研究。该项研究分析了该国能源产业当前所采用的知识产权开发、管理和商业化政策、实践和战略，就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些资产、推动经济发展提出了建议。上述分析以该领域所收集的数据作为支持，将为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法律和政策在该国能源行业的应用和利用等问题的专门政策建议奠定基础。

261. 与坦桑尼亚的企业注册和许可代理公司（BRELA）合作，于 5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了一个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定国际品牌战略”的国家研讨会。来自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律师事务所、研发机构和企业的 4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与会代表意识到国家品牌在出口战略中的重要性，确定那些可为坦桑尼亚的品牌战略所用的知识产权要素。

262 4 月，本组织帮助约旦皇家科学协会（RSS）制定了一项知识产权政策，并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本组织目前正与该皇家科学协会合作，组织一个意识启发计划，帮助皇家科学协会的员工理解和认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一合作将阿拉伯地

区的公资研究机构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综合能力建设计划的蓝图。

263 4月，本组织和埃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EPP)合作，在开罗举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手段”的研讨会，约125名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包括政府官员、本地和外国知识产权代理人、律师，以及埃及和本地区医药和其他行业代表。

264. 根据不丹政府的请求，本组织帮助该国制定了一项藉以推动经济发展的国家品牌战略。目前正就资助一项国际品牌可行性研究的问题进行商议。

265. 为贯彻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向本组织提出帮助该联盟各成员国汇编和定制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手册、指南和目录的请求，本组织于2月在雅加达举办了一个讨论会，确定了研究形式。该项研究将由来自该地区的顾问进行，并将咨询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266. 本组织目前正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科技和工业合作局合作，着手编写一份关于“知识资产和价值创造”的报告，探讨公司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经济潜质。该报告还将对当前不同国家的产业界在知识产权管理和评估方面的实践进行综述，并提供一种政策指导。预计与OECD合作编写的另一份报告---《评估假冒现象对经济的影响》将制定出一种量化假冒行为所带来的损失和所可能产生的利益的方法。

267. 本组织参加了欧洲专利局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联合在柏林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的会议，以及欧洲产业性研究管理协会在布达佩斯举办的一次关于知识产权评估和跨国知识产权管理的会议。

268 本组织还启动了一项与约旦医药协会共同进行的研究工作，评估卫生行业的研发现状，并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了一套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医药保健研发中的系统方法。

269. 在黎巴嫩经济和旅游部的支持下，启动了一项研究，以评估黎巴嫩利用集体商标和证书，推动该国旅游和文化地区发展的潜力。

270 完成了关于“印度尼西亚医药研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的研究工作，这一研究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将医药研发工作和知识产权相结合，形成植物药品市场。此外，还完成了一项关于“马德里体系所带来的经济机遇”的研究，该项研究旨在以平白的语言解释马德里体系为商标权人所带来的利益。

271. 与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帮助各国调查创新产业（特别是版权产业）的经济潜质。2005年上半年，与匈牙利、拉托维亚和新加坡等国知识产权局以及芬兰政府和荷兰政府合作，完成了在匈牙利、拉托维亚和新加坡三国的调查工作。此外还在贝宁、巴西、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启动了类似的研究。

272. 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这一问题还在下列研讨会上得到讨论：在越南胡志明市举办的关于“出版产业”的研讨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印度焦特布尔举办的亚太创

新团体研讨会；以及，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AIF)联合在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举办的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研讨会。

273. 本组织和巴西政府于 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高层会晤，讨论了建立国际创新产业中心 (ICCI) 的问题。在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办的关于 “ICCI” 的国际论坛的框架下，本组织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巴西政府展开合作。

274. 进一步加强了与学术机构的联系，并与创新界代表保持定期联络。公共宣传活动包括在国家和国际期刊上发文介绍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

275. 依据原先开展的分析和研究工作，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和新技术方面的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276. 报告审议期间启动的中部非洲次地区（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刚果共和国）以及哥伦比亚的研发 (R&E) 网络和知识产权 Hubs 项目，得到了 20 余家研发中心的参与。为此，在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 (GIAN) 的合作赞助下，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和中非经济货币联盟 (CEMAC) 执行秘书处联合在喀麦隆雅温得市，为来自 7 个中非国家的研究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 “卫生研究和营销” 的培训。

277. 设计了一个题为 “成功进行技术许可” (STL) 的技术转让和许可综合培训项目，其中包括在不同地区和国家执行该项目所需的各种实用手段。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了一份 STL 许可谈判指南，该指南的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版本很快亦将面世。设计开发了英文版、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的 STL 培训工具包（包括一份 STL 项目范本、程序、用于模拟谈判的虚构故事和一套基础讲义），并分发给感兴趣的国家。STL 项目已经在下列国家执行：印度，与人力资源开发部、印度技术研究院孟买分院以及印度科学研究院合作；赞比亚，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合作，面向 ARIPO 成员国；以及，喀麦隆，面向中非此地区。此外还就在其他地区组织 STL 培训班的可能性进行商议，并开始了谈判工作。

278. 与亚太经济发展局合作，进一步开发一项关于创新网络和通过建立地区知识产权商业开发服务中心、促进东盟国家知识产权的战略使用的试点项目。根据对 6 个专家组就项目可行性考察成果所进行的分析，本组织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咨询会议确定了进一步行动的指导意见。项目是为了贯彻《利用知识产权，推动东盟 (ASEAN) 国家经济发展》这一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279. 为提升对制度化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重要性和作用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办的本组织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研讨会。由于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参加会议的三个部委与本组织合作，启动了莫桑比克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该项工作预计将在 2006 年中完成。葡萄牙文版的《知识产权核查工具》面世，本组织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协调与该工具相关的各项工作。

280. 与马达加斯加政府展开了初步商谈，探讨制定一项计划的可能性，计划的内容是使

研发机构和大学研究人员能够意识到：有必要在彼此之间创建一个联络网，并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政策，通过创新推进政策来保护和推销研究成果。印度洋委员会（包括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也对创建更系统的次地区合作以及建议一个能够涵盖本地区的研发机构和大学的网络表示兴趣。中部非洲研发网计划可以作为范本。

281. 在本组织与位于瑞典哥登堡的查默斯大学的合作下，来自 5 个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印度、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和黑山及乌干达）的代表参加了 2005 年度“知识产权评估、融资和知识产权资产开发”知识产权论坛。

282. 更新了出版物《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战略》，该书第二版将被纳入《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系列》丛书出版。此外，《知识产权核查工具》丛书最后定稿，英文版和葡文版的出版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上述两版本均可以电子格式获取。

283. 《知识产权核查工具》和方法成为了巴巴多斯出版业进行知识产权核查的基础工具和方法，该项核查预计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完成。

284. 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配合和合作，在联合国贸发会议在日内瓦召开的“跨国公司研发工作全球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专家会议，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NEPAD 联合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市举办的首届非洲“高等院校技术性创业能力建设”地区研讨会上，本组织就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介绍。

分项计划 11.2 – 创新人和中小型企业

285. 与中小型企业（SMEs）相关的工作包括在日内瓦举办的两个旨在扩大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范围和提高其利用水平的重要活动：与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合作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创新管理的培训班；以及，针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和南地中海盆地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机构举办的第三次本组织“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论坛。培训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强化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知识。来自公共部门的 80 余名官员、对知识产权和创新问题感兴趣的私营中介组织、商会、贸易机构和其他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论坛提供了一个互动平台，供 40 余名代表分享各自在开展与大学、企业家、产业界和商业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和支持活动方面的政策、实践和经验。

286. 在国家层面的活动方面，参加了与其他本组织部门和/或特定国家合作机构合作举办的 20 多个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

287. 2005 年第一季度，调整了本组织中小型企业网站，从而以更易懂的方式向中小型企业介绍知识产权。本组织的中小型企业月刊提供与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相关的最新和其他相关信息，共有 6 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订户约 19,000 位。

288. 在信息和文献方面，本组织出版了“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中的第三份导读，题为《创造未来：中小型企业专利导读》。该份导读从小企业的视角出发，介绍了专利的实用指导信息。继续与国际贸易中心（ITC）的合作，出版了《交换价值：谈判技术转让协议：培训手册》，该书介绍了出口商最常遇见的知识产权问题。

289. 中小型企业司翻译和/或定制的信息产品主要为：将本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出版的另一份出版物《知识产权的秘密：中小型出口商导读》翻译为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将两份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指南及其改编本翻译为蒙古文、罗马尼亚文和土耳其文（该改编本目前正由摩洛哥、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最后定稿工作）。

290. 除上述出版物外，中小型企业司完成了《知识产权概述》的第一个单元的第二个试用版（该概述共包括 10 个单元）；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合作制作的多媒体互动光盘产品。最后，经商本组织其他部门或与其合作，在本组织总部，就中小型企业司所开展的活动，为外交官、外国政府官员和大学学生作了 6 次介绍。

291. 在专利信息服务方面，派出了 8 个专家团。此外，还收到了来自 16 个发展中国家的 562 项检索请求，包括 ICSEI 项目下专利申请的检索审查报告：来自 13 个发展中国家的约 282 项在线检索请求；以及，来自 8 个发展中国家的 12 项专利文件请求（共 44 份文件

分项计划 11.3 –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92. 本报告审议期间，本组织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非政府组织（NGO /民间社会组织（CSO）联系人年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各类本组织委员会会议，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观察员地位申请，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继续得到扩展。

293. 2005 年上半年，继续为预算外资源建立高效透明的项目，完善和起草框架性指南，以确保私营部门合作项目能成为优秀管理模范。

294. 探索了吸引额外预算资源的具体措施，以帮助本组织扩展其项目和工作。为此，开始与联合国基金探讨，以寻找获得第三方财政资源的最有效方法。

295. 迄今为止，私营部门对支持本组织合作伙伴计划表现出高度热情。在对布鲁塞尔和纽约进行初步考察后，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表示，愿意与本组织携手创建合作伙伴关系，协助创建一个能使所有成员国都通过知识产权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的氛围。

296. 大学等其他机构开始积极探索与本组织建立外部提供资金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范德比尔特大学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研究发展中世界在教育和技术转让项目方面探寻合

作伙伴关系的机会。

分项计划 11.4 – 公共宣传

297 2005年上半年设计了 80 种新的信息产品，更新了 17 种。除了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出版的材料外，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三期 WIPO 杂志。在出版了题为《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与专利》的英文版宣传册的第一册之后，接着出版了一整套旨在向儿童介绍知识产权概念并鼓励他们进行创新的宣传册，还制作了 95 种专门产品（会议材料、横幅、报告、封页等），包括为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中小企业司做的宣传材料。

298 2005 年上半年出售 9,274 份公共信息产品，免费分发 102,315 份产品。销售总收入达 110 万瑞士法郎，电子书店收到 640 份订单，销售额为 6 万瑞士法郎。

299. 从成员国收到 7 个翻译 WIPO 通用信息产品的请求，共涉及 13 种不同的产品，这项翻译工作完成后，将新增 24 个语言版本。

300. 继续更新《WIPO 全球知识产权指南》的网络版和内部网版，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点击数达 66,359 次。按照请求分发了 247 份《WIPO 知识产权手册》，其点击数为 37,134 次。

301. 针对年轻观众制作并发行了一系列电视和多媒体节目，以向他们宣传创造性之重要，和对创造者给予奖励的必要性。还为青少年制作了一个 30 秒的电视短片，从 4 月 26 日起至年底，在 CNN/CNNI 和 BBC WORLD 向全球多次播出。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在“知识产权日”向 46 个成员国提供了该短片的电视录像带，此外，还向世界各地 51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 200 份该短片的光盘 / DVD。制作了题为“你自己的知识产权世界”的互动光盘，并将 2500 份该产品放在 2005 年“知识产权日”宣传包里，广为散发。

302. 此外，为本组织各部门制作了专门设计的录像和多媒体产品，供他们使用，目的是突出本组织在成员国、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中的形象。

303. 向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信息中心、发明人协会和大学共分发了 1,300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包，并按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要求向他们寄送了宣传包。今年有 100 多个国家和组织计划并举办了纪念“知识产权日”的活动，从 2 月至 6 月中，已在本组织网站上以 6 种官方语言发布了 110 个纪念活动的总结。

304. 与在线搜索引擎签署了协议，以便在互联网上更好地宣传本组织出版物的信息。用户在利用搜索引擎检索知识产权方面的术语时，不仅可以找到含有这些术语的网站，还可以找到含有这些术语的 WIPO 出版物的电子版。用户可以查阅这些出版物的有限内容，

并可以从 WIPO 电子书店购买完整的纸件版本。

主体计划 12

资源管理

305. 审议期间，本计划的重点仍然是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效益，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以及会议、语言、印刷、采购、差旅和办公楼配套服务等。

分项计划 12.1 – 财务管理

306. 根据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有效进行了财务管理，记录了帐目。按时分发了 2004 年马德里联盟的附加费和补充费以及海牙联盟国家费（共计 2250 万瑞士法郎），同时还每月分发了与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的单独规费（2005 年上半年共计 3060 万瑞士法郎）。首次分发了与《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相关的月缴费用（2005 年上半年共计 75 万瑞士法郎）。

307 2004 年综合行政管理制度（AIMS）工程完工后，开始集中精力改进各相关界面。加强了对财务司雇员的培训，为了加强 IT 配套团队的实力，继续对财务司部分员工进行专门培训。

308. 在投资服务和基金管理方面，继续将可用的资金全面用于投资。投资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1 月和 5 月召开会议，考虑到资本方面利息回报率的现状，认为最好的方案是将投资基金存在瑞士中央银行（2005 年上半年的年回报率为 2.4375%，基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风险）。

分项计划 12.2 – 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

309. 审议期间，发布了 16 项职位竞聘公告，招募、调任、提职、转正的职员共 11 位，聘用了 6 名临时雇员。收到并处理 900 份各类求职申请，续签了 565 份合同。在此期间，289 个短期雇员和 59 位顾问的合同得以处理，并签订了 30 份特殊服务协议（SSA）和 8 份特殊劳动合同。

310. 在津贴和分类方面，进一步改进了包含员工信息的电脑联网信息系统，尽管如此，FlexiTime（弹性时间）组登记的工作量还是有所增加。

311. 根据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定的《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中确立的标准，修改并更新了所有职位说明，取得了明显进展。

312. 向正式雇员提供的服务包括：处理 146 份教育津贴申请、颁发 192 份瑞士身份证卡和联合国通行证，开具 566 份邀请函以及和工作相关的证明。此外，审阅了 330 份定期业绩报告并授权了年度级内晋升，处理了 155 份抚养津贴申请，计算并确认了 174 份房租补贴申请。

313. 继续完善员工行政管理程序，特别是各种假期的管理，包括留出门诊预约的时间。公布了与员工的行政管理事务或国际局内部组织相关的办公厅指令。

314. 在提供社会保障方面，2005 年上半年，由于意外事故保险公司的变动，工作量剧增。这包括确定事故保险合同的内容，重新计算保费，向雇员提供相关信息等。与 Vanbreda 公司谈判的医疗保险方面的改进措施于年初开始生效。对参加 Vanbreda 医疗保险和短期雇员的收入损失保险的 3060 人进行了管理。

315. 从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养老金缴纳扣除机制，从短期笔译的工资中扣除一部分，纳入大会同传和笔译基金。继续管理 1,262 份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在此期间，与 WIPO（已终止）的养老金基金相关的活动是出售了 Carouge 大楼，并研究了向退休雇员支付养老金补充金时如何控制成本的措施。

316. 为雇员提供的福利包括儿童俱乐部，帮助雇员解决个人问题、住房、行政方面的事务、国内雇员事务，以及与退休人员联系等。通过纸件、电子方式、尤其是内部网向雇员提供最新信息。在此期间，旨在积极为雇员的抚养问题、财务问题以及福利问题提供支持的各种项目都有所进展。

317. 在雇员发展方面，除了语言课外，针对具体需求重点突出了三个培训领域，即管理、交流和技术。共有 309 人得益于以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提供的语言课程，以及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开设的口语课和高级课。本组织 56 名雇员参加了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之一的语言熟练程度考试。审议期间，5 名 IT 专业人员接受了技术培训，4 名雇员参加了 UNOG 的 PowerPoint 培训班。有 23 名雇员完成了 WIPO 世界学院的在线知识产权培训课的英文版或法文版。此外，还有 25 名雇员参加了与他们的专业需求相关的 7 个专门的管理培训项目。

318 2005 年上半年，本组织的医疗服务部门为大约 2,579 名雇员和来访代表提供了医疗服务，包括接种疫苗，治疗日常疾病，向差旅人员提供咨询等。作为与工作环境中的人体工程学相关的医疗服务政策的一部分，继续按照要求配备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备。

319 5 月下旬，柯萨奇 B 病毒传播时，采取了适当措施控制并战胜病毒，包括对本组织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医疗服务部门还执行了血液分析筛选项目，并采取了相关后续行动和检疫措施，每周均发布总结报告。

320. 通过使用联合国电子信息获取联盟（UNSEIAC）的在线数据库，以及公共网络上免费的专用搜索工具，本组织的信息管理中心和电子图书馆（KM CeL）处理了 150 项内部和外部检索请求。此外，继续发行了 300 种内部期刊，并继续提供传统的图书馆服务。

321 KM CeL 于 4 月份搬到了 CAM 办公楼，随后清点了所有的书籍和杂志。由于图书馆及馆内设施的安装出现技术问题，新馆正式开放推迟至 2005 年 7 月。

322 2005 年继续出版本组织信息工作人员的在线互动简讯《协同》，约 120 名雇员订阅了该简讯。

323. 继续扫描“图书馆历史收藏”。通过本组织 ftp 服务器可在线获得的书名达 50 个，主要是历次外交会议的记录。

分项计划 12.3 – 大会、语言和印刷服务

324. 为在日内瓦举行的 52 次会议提供了会务支持，涉及 3,180 人，并为在其他地方举行的 78 次会议提供了会务支持。与同传人员签订了 380 份合同，共计 945 个工作日。邮寄次数多达 300 次，近 90,000 个邮包。在此期间，为外部散发之目的和会议使用之目的共印刷了 1800 份文件，总数达 500 万页。

325. 在邮件和通讯服务方面，取得了特殊优惠的价格。2005 年上半年外发邮件总数是 590,000 件，花费 1,427,000 瑞士法郎，而 2004 年同期的外发邮件总数是 530,000 件，花费 1,487,000 瑞士法郎。由于大量使用 IT 通讯手段和电子媒介（包括 DVD 和 CD），邮件的平均重量得以大大降低。PCT 司的邮件占邮件总量的 60%。

326. 与 2004 年同期相比，2005 年上半年的通信费用总额降低了 14%。基础设施费用的降低是由于减少了办公楼的数目，通讯费用的降低则是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长途电话的话费大幅下降。预计计划建议书提交之后，固定线路电话的费用将进一步降低。为了便利通信，移动电话的使用更加普及。由于和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移动话费也显著减少。

327. 处理了约 130,000 封来信和包裹，对收到的邮件进行了安全检查。超过 25,000 封来往信函，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都进行了中央登记以备内部散发。

328. 与 IT 部门协调，推进了计算机控制会议、文件和邮寄系统的更新，以便废止某些文件和信息公文的纸件，而以电子邮件取代，预计有望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实现这个目标。大多数文件已经可以在本组织的网站上找到。大多数内部信息公告和其他文件都以电子方式发给雇员，在很大程度上终止了纸件的使用。正在研究审议一个对本组织的会议记录进行现代化处理的电子系统。同时，对目前文件进行图像扫描的项目还在继续。

329. 在语言服务方面，为 12 个国家将 17 项法律译为一种或多种语言，包括国际条约、国家法律和其他法案的文本。22 个会议的工作文件、提案和报告，以及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讲稿和演示文件都得到翻译、修改或编辑。继续使用 Isiview 文献检索软件，以便提高工作效率，新的 Isiref 参考软件也投入试用。新文件定期载入了 Isiview 数据库。

分项计划 12.4 – 采购、差旅和办公楼服务

330. 审议期间的主要采购活动包括为 91 份正在履行的合同的谈判、签订、延期或修改提供行政支持，其中的 26 份合同是 2005 年签订的，例如提供多功能复印 / 网络复印机，提供旅行社服务，这两项有望以订单的方式为本组织每年节约 40 万瑞士法郎。

331. 共发出 665 个采购单，总价值约为 21,650,000 瑞士法郎，有 122 份订单得到确认。供应商数据库得到更新，新增 94 个供应商，使数据库中的公司总数达到 2,437 个。

332. 本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联合采购服务（UNJPS），以便为联合采购计划确定那些可以通过集体谈判而获得长期折扣协议的领域，本组织还积极参与了机构间采购工作组（IAPWG）。合同审议委员会讨论了 9 个案例。

333. 其他活动包括：对购置办公室设备和设施实施更严格的控制；计划在 2005 年下半年开始使用办公室设备在线订购系统；完成 2004 年产品目录年度报告，这些目录涉及 42,000 件物品，总价值为 50,500,000 瑞士法郎。

334. 差旅方面，共制作并处理了 1,098 份差旅授权，预计差旅天数为 3,832 天，2004 年同期的差旅授权为 798 份，差旅天数为 1,297 天。由于系统化使用航空公司的打折机票，到欧洲出差使用低成本航空公司，预计节省的差旅费用达 1,539,465 瑞士法郎。处理了 709 份签证、1,934 份外交特权文书和文件。

335. 2005 年上半年，根据联合国的建议，提高了安检级别，以便进行更好监控。由于在本组织总部召开的会议数目增多，房舍使用的次数增多，加强了对地下车库和 AB 办公楼周边环境的安全措施。与往年一样，向雇员通告了安全方面的规定，在本组织的各办公楼进行了疏散演习。

336. 在本组织的房舍管理方面，95 名雇员在腾出出租用的办公室后，搬入 AB、GBI 和 II、CAM 以及 P&G 办公楼。与此相关，粉刷了 Union Carbide 大楼（第 8 层）及其停车位和储藏室，以便分别在 3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交房。为了安置在 Chambéry 办公的雇员，已开始与 Chambéry 的房主进行谈判，以决定在租期结束之前腾空办公楼的各种事宜。

337. 2005 年上半年，还发出两份终止租用办公室和储藏室的通告，分别是从 2005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租用 IOM 的办公室，从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租用 les Colombettes 的储藏室。

338. 对技术性设施、办公室和外部设备进行了日常维修和保养。更换了 AB 和 GBI 的电子板和空调设备。在合同商的保证下，对原气象组织的大楼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缮。

339. 粉刷了原先租用的宿舍，拆除了安全进入和监控装置。还拆除了 Casai 的打卡机，安装在 AB 办公楼和原气象组织的大楼里。

340. 由于不同服务部门的搬迁和重组，办公室也重新调整和分配。为满足 PCT 司的需求，在原气象组织大楼里增加了放置文档和召开电话会议的空间。

分项计划 12.5 – 新办公楼建设

341. 在建筑和工程公司依本组织要求对降低成本的措施进行研究之后，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准备了新的建筑工程的文件。同时，向成员国提供了各种为新办公楼筹资的方案，成员国赞成从外部借贷。

342. 审核了 2004 年底接到的承建行政楼的承包商的投标，研究了是否增加地下层，这部分内容将包括在修改后的工程计划书中，使其更加完整。

343. 同意向原建筑工程的建筑师、工程师和合同商支付报酬。

344. 为给修改后的建筑项目筹集资金，协助起草与银行相关的投标文件。

主体计划 13

信息技术

345 2004 年采取的控制 IT 费用支出的措施在 2005 年上半年产生了令人满意的成效。继续整合系统以便降低运营费用，开设了若干 IT 培训项目以便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

346 2004 年国际计算中心节省的大量费用使信息技术处可以根据目前的预算，继续为本组织的台式电脑安装迫切需要的 Windows XP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开发

347. 审议期间，监控和协调了 SCIT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下面 9 个特设小组的工作，并向小组组长提供了指导意见。邀请各国知识产权局提名代表，参加新设立的四个 SDWG 特设小组，并成立了相应的电子论坛针对如下事项讨论并起草相关提案：与电子形式的专利优先权文件相关的事务；修改 WIPO 标准 ST.60；实施 WIPO 标准 ST.50；引用专利文件的具体部分。

348. 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公布了利用 XML 语言处理专利信息的 WIPO 标准 ST.36，还公布了 PCT 最低文献量期刊表的修订版，以及 WIPO 标准 ST.14 的附件。首次公布了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 SDWG 采纳的对 WIPO 标准进行修改的文档。

349. 在线年度技术报告（ATRs）管理系统以及利用此系统起草年度技术报告的指南得

到更新和修改。鼓励各国知识产权局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放在网上。

350. 在报告期间，WIPO 信息技术政策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支持使用可动式存储媒介的新政策，也支持在现有预算的基础上，将本组织的台式机从 Windows NT 升级为 Windows XP。该委员会继续作为重要论坛，与商界就本组织的信息技术项目和重点事务开展对话。

351. 为了优化使用目前的 IT 系统和资源，继续密切监控 IT 设备和软件方面的财务支出。开始对本组织的台式机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种软件许可证进行认证。

352. 继 2004 年末确定 AIMS 系统的收入结构后，2005 年前六个月取得了显著成就，解决了用户提出的大部分重点问题，使 AIMS 系统趋于稳定。如期顺利完成 2004 年的帐目，并按照要求提供了有关财务、预算和计划管理的各项报告。

353. 改进了 AIMS 的几项功能，包括：通过屏幕改进商标和客户存款等高流量部门的导航；银行往来对帐单的自动化；与仲裁和调节中心的财务运作相关的功能和界面。

354. 本组织内部的 IT 小组在接手外部安装和支持服务合作方所负责的 AIMS 系统的大部分工作时都很有成效。由于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仍然是关键领域，有选择地计划并使用了外部的支持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了远程支持，制定了提供支持的规则。总体上提高了新系统的满意度。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运行和服务

355. 从联合国国际运算中心（UNICC）租用了一部分作为本组织的计算机室，并与之签署协议，此举使运行费用有所节省。该计算机室原先供 WIPOnet 用作 ICC 灾难恢复设施。利用 ICC 提供的 ISP 整合了本组织原先的冗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链接。

356. 为给 Windows XP 的升级作准备，大多数联网的台式机工作站都已更新为新版的中央工作站管理软件（ZEN）。

357. 整合了规格不同的 PrintShop 网络打印构件，并与本组织的内部网进行安全连接，以便传送来往于 PrintShop 的大量数据。

358. 由于签署了新的旨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合同，以多功能设备（包括复印机、网络打印机和扫描仪）代替了本组织大部分复印机，并显著拓宽了网络打印和扫描服务的范围。这些设施将有效地取代本组织陈旧的网络打印室，而不必购置新的网络打印机。

359. 作为备份和存储联合工程的一部分，本组织的电子邮件服务器已经通过存储领域网络（SAN）技术迁移到中央存储和备份设施上。每天利用中央数据备份设施进行备份的数据平均为 1.8TB，约包括 900 万个文件。

360. 在报告期间，大型机系统在上班时的平均利用率是 99.95%，加班时的利用率是 99.92%。

361. 成功完成了从 E-work 电子形式管理系统向有网络界面的客户平台的迁移。这一新的更耐用的系统可以使电子形式的使用延伸到更加复杂的行政程序。为了增进 E-work 相关的 IT 技能，派四人参加了有关内部行政管理和开发资源的培训课。

362. 按照 PCT 司的要求，安装了 8 个新的具有内部 OCR 功能的服务器，已经过测试并投入使用。

363. 求助台共处理了 8500 项请求，包括 329 次办公室搬迁和 1,091 次电脑硬件修复。

364. 制作了 WIPO 成员国和观察员数据库。为了整合此前本组织公共网站上不同数据库里与成员国相关的信息，这一新数据库服务提供了唯一的接入点，向公众提供有关各成员国和地区的信息。该数据库还包括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联系方式（知识产权局名录），可以链接到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列出了本组织所有的成员国以及被正式接纳为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65. 此外，各国和地区还可以直接进入本组织的数据库，这包括条约数据库， CLEA，以及作为“WIPO 世界知识产权指南”一部分的国家情况介绍。

366. 开发了里斯本特快数据库（原产地名称），该数据库包含国际局依照《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在国际登记簿录入的所有原产地名称。

367. WIPO 新闻索引中公布的所有信息现在均可以标准的 XML 格式（RSS1.0 版）提供。这一服务使外部的新闻集录者可以通过标准的机读数据交换格式获得本组织的新闻。目前，本组织的新闻稿、工作日历、职位空缺通告、条约公告、域名案例裁定书、其他数据库以及网络更新都可以通过这种服务获得。

368. 为便利浏览网络、查找信息，重新设计了本组织如下部门的网站：世界学院（英文）、经济发展部（英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工业产权统计信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艺（英文）。马德里指南也转换为 HTML 格式以便查询信息。

369. 为了定期介绍本组织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办的活动，还发行了针对公众的新闻简讯。

370. 信息社会知识产权网上论坛向所有感兴趣的人开放，设计此论坛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并鼓励人们就信息社会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讨论。

371. 开发了 WIPO 电子案件设施（ECAF），可以为根据 WIPO 细则处理的争端提供

便利。

372. 提供了电子查阅法律汇编（CLEA）系统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用户界面。

373 2004 年实施了控制成本的措施，并简化了安全方面的基础设施，但维持了向成员国提供 WIPOnet 服务的水平。

分项计划 13.3 – PCT 信息系统

374. 总的来说，2005 年上半年 PCT 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利用率是令人满意的，这主要得益于本组织网络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和利用率。应用和系统支持包括：继续 2003 年开始的系统调整工作，以便适应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 PCT 细则的修改；继续为 PCT 改革做准备工作；对生产系统和日常的系统运作进行重大检修。每周平均处理 40 个运行支持电话。

375 2005 年上半年，利用 OCR 技术处理了 150 万页 PCT 小册子的全文，并及时分发。

376. 出版的最后期限没有任何延误。

377. 引进几项针对 PCT 申请人和国家局的额外服务，主要是新的 PCT –SAFE 客户库，含 8000 个 PCT 申请人和 9 个 PCT 受理局的新功能。此外，通过对两个受理局（埃及和以色列）进行现场培训，安装设备，部署了 PCT-ROAD 系统，可以通过物理媒介递交 PCT 电子申请。PCT-ROAD 是本组织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合作项目，已提供给 5 个试点局（埃及、印度、以色列、菲律宾和越南），等待他们的反馈。

378. 为了扩充现有的参考数据，继续将 1978 年以来公开的所有文件、所有公开的 PCT 申请的图像文件、以及与申请相关文件的图像文件载入现有的 PCT 在线数据库。2005 年第三季度将在新的 PatentScope PCT 端口的框架下启用一个新系统，以便接入该数据库。PatentScope 将集中所有的专利和与 PCT 相关的服务，可提高专利和 PCT 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受众。这包括 PCT 申请、电子申请以及其他与专利相关的资源的信息，以及关于专利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新资源。

379. 文件扫描和复制自动化系统、按需送达系统（PCT COR）使得国际局可以通过纸件、CD 和 DVD 等多种方式向各知识产权局送达文件。2005 年上半年，COR 系统向各知识产权局送达了 300 万份文件，其中 91% 是以电子形式发送的。COR 系统还支持向所有用户送达通知并联系。

380. 另外，在审议期间，各知识产权局利用在线 COR 功能通过网络界面预订了 18 万份文件。现有 39 个知识产权局使用在线 COR 系统，并正在为其他局安装该系统。

381. 正在部署新的 WIPO PCT 电子数据互换服务（PCT EDI），这将提供灵活、安全

和完全自动的机制，使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之间交换知识产权信息。到目前为止，11个知识产权局已经有了可以运作的 EDI 网络连接。

382 PCT EDI 使各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 XML 批量命令预订文件，并相应地使用 PCT EDI 网络转送文件。目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使用这一功能。

383. 文件还可以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提交。2005 年上半年，以电子方式接收并处理 28,000 份优先权文件。

384. 电子文档系统中以电子方式处理优先权文件的功能现已成为 PCT 司的日常使用功能。此外，开发全面的电子文档功能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这一功能将使国际局在处理国际申请时实现无纸办公。

385. 开始开发 OCR 的内部系统。它将用于搜索已公开的国际申请的高质量文本。此外，OCR 系统还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为录入某些数据提供方便。2005 年上半年开始对 OCR 系统进行贝塔测试。

386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